

1.校園發展及規劃歷程

1.1.臺北帝大時期

- 1.1.1.設校初期
- 1.1.2.1928年時期
- 1.1.3.1930至1940年時期
- 1.1.4.1940至1945年時期

1.2.光復迄今

- 1.2.1.光復初期
- 1.2.2.民國38年至40年
- 1.2.3.民國41年至60年
- 1.2.4.民國60年至70年
- 1.2.5.民國71年至80年
- 1.2.6.民國81年至90年
- 1.2.7.民國91年以後迄今
- 1.2.8.近十年校地與校舍增減概況

1.3.校園發展

- 1.3.1.校地範圍
- 1.3.2.校總區空間量使用現況分析
- 1.3.3.校總區周邊土地使用計畫
- 1.3.4.水源校區發展現況
- 1.3.5.醫學院校發展現況
- 1.3.6.徐州路校區發展現況
- 1.3.7.竹北校區發展現況
- 1.3.8.雲林校區發展現況
- 1.3.9.宜蘭校區發展現況

1.3.10.其他校地發展現況

1.4.各學院空間量分析

- 1.4.1.各學院空間量使用現況分析
- 1.4.2.各學院成長管理建議

1.5.校園規劃歷程

- 1.5.1.校園規劃大事紀要
- 1.5.2.校園規劃小組組織演變與定位
- 1.5.3.歷屆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
- 1.5.4.歷屆校園規劃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

1.校園發展及規劃歷程

臺灣大學的前身係日本統治時代之臺北帝國大學，創設計畫始於1922年（民國11年），1925年開始編列創設準備預算經費進行校地的收購及新校舍興建，其校舍規模以臺北高等農林學校為基礎而設立，校址即現在羅斯福路四段之臺大校總區，後來陸續歸併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及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即今日臺大醫學院與法學院校區。直到今日，臺大主要教學研究區，仍由此三個校區所組成。

本文主要針對校總區整體發展之規劃案，兼述最新歸併校地的歷史，依其發展及規劃歷程說明如下：

1.1.臺北帝大時期

1.1.1. 設校初期

1928（民國17年）3月17日，臺灣總督府公佈「臺灣大學官制」設立臺北帝國大學，成立之初設立文政及理農兩學部，而本部設在臺灣總督府內。總督府同時命令廢止原位於富田町的「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歸併入「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臺北帝大理農學部本部遷至農林專門部大樓，改稱為「理農及專門部本部」即現在的行政大樓；同時於此大樓對面興建「文政學部本部」，即現在的文學院。

1.1.2. 1928年時期

在農林學校未被臺北帝大歸併之前，即有農林本部、農學教室、林學教室（後兩者位於現在農學院綜合大樓與共同科目教室）。臺北帝大校園在農林學校既有之校舍基礎上規劃發展，1928年臺北帝國大學平面圖（參見圖 1.1-1）已可看出未來臺大校園發展的雛型了。當時校舍配置關係如下：

- 運動場在校園北邊，而主要教學研究區在學校的核心地帶，南側及東南側臨靠山邊地區則為宿舍、農場及苗圃區。
- 主要教學研究區的配置乃配合前農林高等學校既存校舍，規劃為一東西方向的軸線大道。軸線北側新規劃的大樓有文政學部本館、圖書館、校本部大樓（但一直未興建），南側有農學教室、理農及專門大樓、理化學教室及生物學教室。南北建築在配置上互相錯開，形成『丁』字路型且分別成為各條南北次要軸線道路之端景。
- 興建各大樓時在建築物周邊種植白千層。

圖 1.1-1 1928年(昭和3年)臺北帝國大學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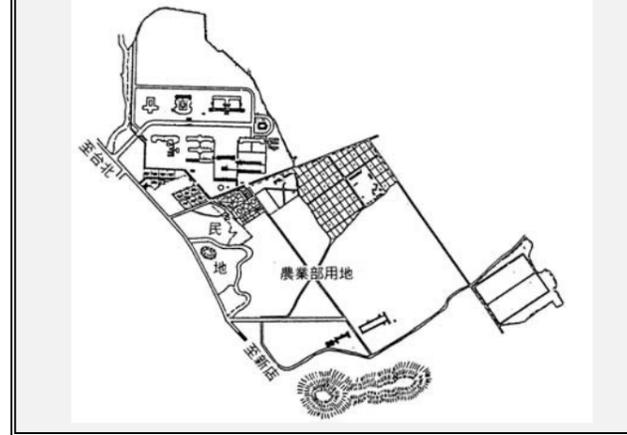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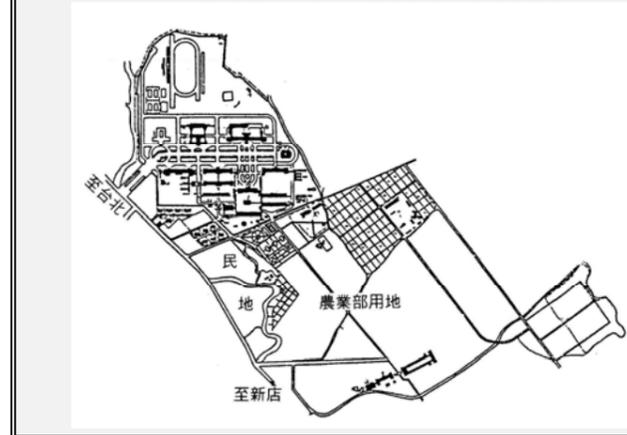


圖 1.1-2 1932年(昭和7年)臺北帝國大學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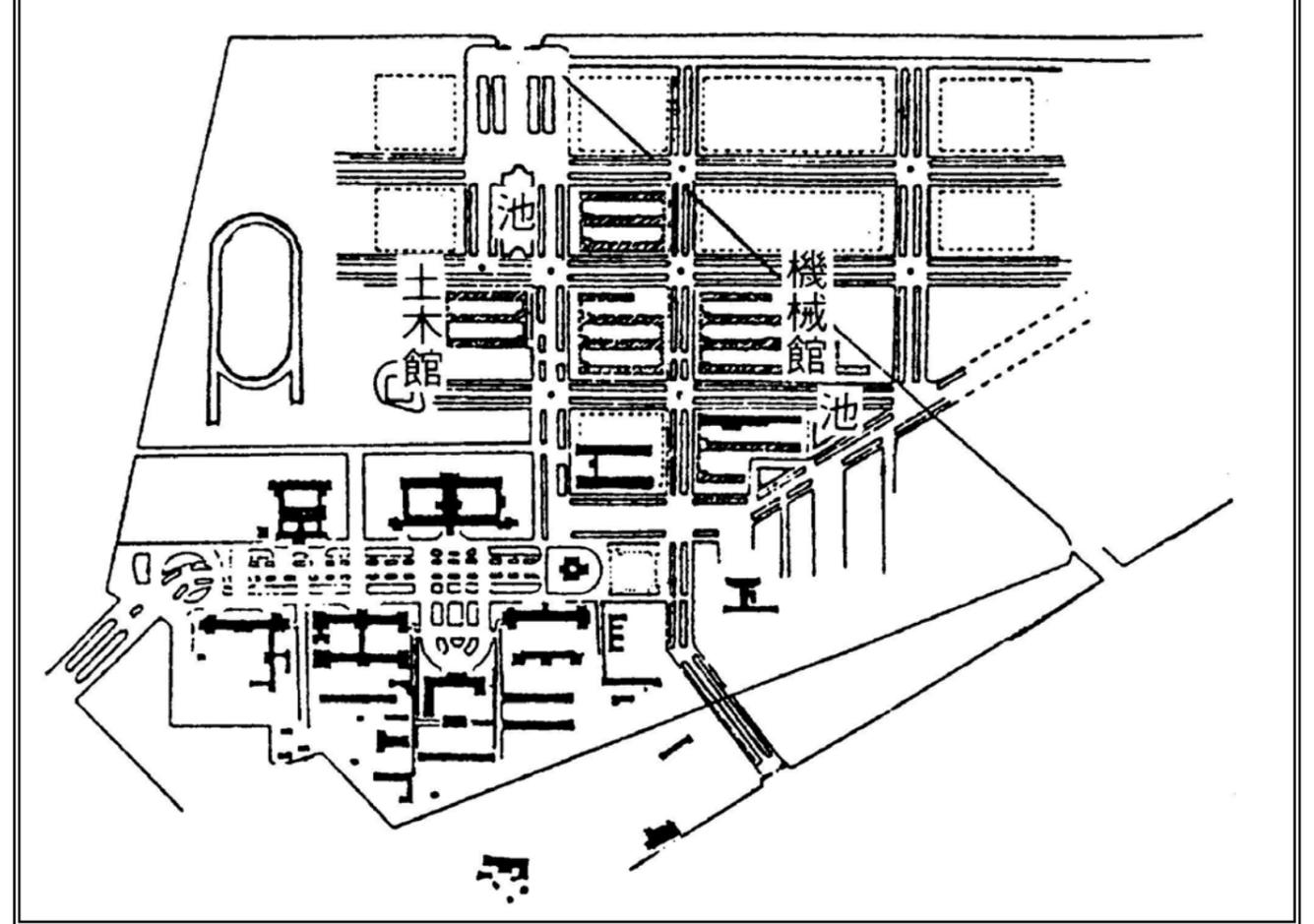
- 當時新生南路未興闢，羅斯福路為最重要的聯絡道路，故校本部以羅斯福路為主要出入口。依當時校舍的配置，加以羅斯福路的交通動線及溜公圳的限制等因素，造成了軸線大道西側之出入口大門，須往南彎曲連接羅斯福路的配置方式。
- 當時的校舍除歸併農林學校校舍外，校區南側有部分土地、校舍與農業部之農場（農業部所在地即現在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中央研究所之植物分科園（植物分科園所在地即傳園、今研究生宿舍與地質系館）共同使用。

1.1.3. 1930至1940年時期

創校後校園仍在持續興建新校舍，本時期落成的代表建築有：1930年（民國19年）四號館（園藝系館）、1931年（民國20年）三號館（農化系館）、1935年（民國24年）五號館（農工系館）先後落成。校園發展到1930年代中期軸線大道兩側的建築物已有整體規模，而且每棟建築形式語彙相當接近，外牆十三溝面磚 RC 構造的折衷主義（Eclecticism）校舍群，成為校園建築的最大特色。

至於校園美化問題，是在1932年（民國21年）

圖 1.1-3 1943年(昭和18年)臺北帝國大學發展計畫圖



學校行政上了軌道後開始注意，由園藝系中村三八夫及大沼三郎教授，對核心軸線加以規劃。當時在軸線上加植兩排椰子樹，而成今日的椰林大道。另外加植些稀疏的喬木，今尚存在的有文學院之茄苳（參見圖 1.1-2）。

日治時期臺北帝大在日本教育制度及「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殖民地政策下，校園規劃朝三方向發展：

- 教學研究區之設備陸續興建齊全：(a)文政學部之研究室與標本室(b)圖書館之書庫、閱覽室及事務室(c)理農學部之各種實驗室及具有各種特殊功能設施，如動物實驗室、農業工程水利實驗室，冷藏室等(d)全校性及各學部教室。
- 設立體能訓練設施及軍訓設施：如槍械室、射擊場、武道場、棒球場、弓術場等。
- 其他建築物：如農場作業室、宿舍、校門警衛室、倉庫及側門的建立等。

在發展期間總督府農業部與臺北帝大因在研究上相互合作，所以臺北帝大的昆蟲學、養蠶實驗室

、畜產學教室、附屬畜舍、氣象觀測所及部分宿舍有與農業部共同使用的情形。

1936年（民國25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正式成立，將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改為醫學部校區，總督府臺北病院改為帝大附屬病院，即為日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之前身；直到光復後民國36年1月以前，臺大校園皆以校總區及醫學院校區兩處作為主要的教學場所。

此外，日治時期為加強臺北帝大農業研究的能力，於1937（民國26年）年由總督府撥臺中州能高郡番界地三處，名為霧社山地農場，即是今日位於南投仁愛鄉之山地農場。

1.校園發展及規劃歷程

1.1.4. 1940 至 1945 年時期

早在 1932 年（民國 21 年）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已經將今日辛亥路、新生南路、基隆路列為計畫道路，透過 1943 年（民國 32 年）校總區發展配置圖（參見圖 1.1-3），我們已經可以看到三、四十年後的臺大及周圍環境的形貌。當時校總區發展配置構想為：

1. 以理農學部臨時教室的位置為全校環境的中心，發展出五條放射狀的主要林蔭道，今椰林大道即為其中之一。面對辛亥路與椰林大道垂直方向規劃興建一主要軸線大道，路寬為椰林大道之兩倍寬，中央有一大水池。擬將臺北帝大的主要出入口自羅斯福路改為面向辛亥路，即原為男十三舍、現在為凝態科學館之位置。
2. 校園北側新發展區，規劃十字交叉林蔭道，分割成方形格子狀校地，此種方形格子狀道路系統，與椰林道兩側的舊校區以丁字路分割安排的方式明顯不同。
3. 此時期因太平洋戰爭已經爆發，當時日本國土計畫的理念支持臺灣工業化發展，帝大亦在 1943 年（民國 32 年）設立工學部，其校舍預定配置在校區的北側，原本預定蓋十七棟建築，但當年開學時暫以今日工學院綜合大樓現址起造兩棟木製校舍，同年底機械館（今機械工程館）落成，是工學院第一棟 RC 結構建築，亦是臺北帝國大學時代最後一棟落成的校舍。

本階段帝大校園規劃的執行先後因戰爭及臺灣光復而停頓，然光復後三十年間臺大均未提出校園整體的發展計畫，故時至民國 70 年，臺大校園仍依循日治末期規劃之既成基礎持續發展。

1.2. 光復迄今

1.2.1. 光復初期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教育部派陸志鴻先生等三人及臺灣代表三人共計六人，以 11 月 15 日（即現在臺大之校慶日）接收「臺北帝國大學」，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按我國大學法之規定，改學部為學院，並將原有之文政學部分設為文學院及法學院，停辦南方人文研究所及南方資源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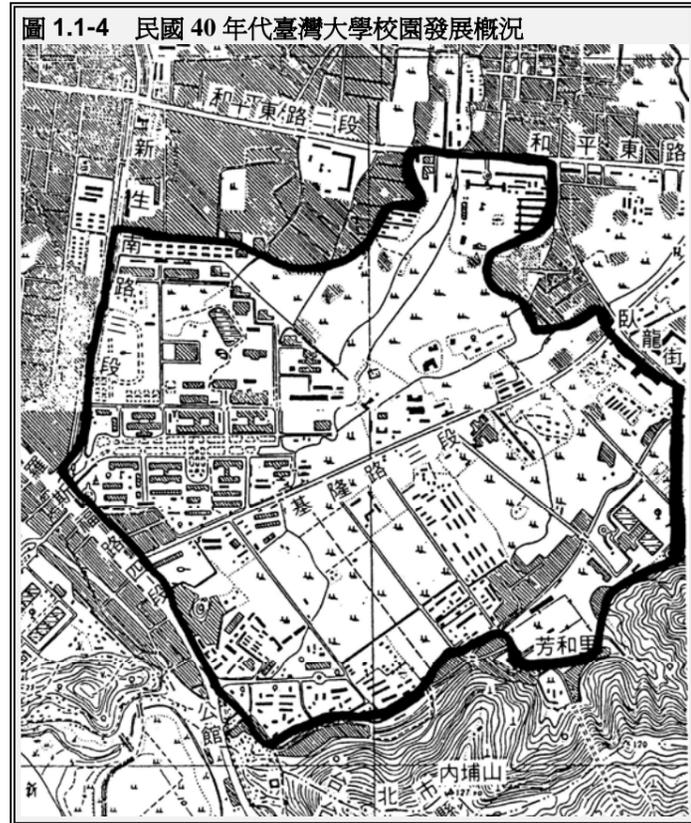
光復初期，臺灣大學解除了日本帝國主義所給予之帝大教育政策後，所面對的最大問題乃在招生及聘師，而無力在研究設備與校舍上擴充；故基本上臺大仍維持帝大時期之規模，校園之土地面積及既有校舍與日治末期並無大異，而醫、農之研究，亦就日治末期之基礎繼續發展。

民國 36 年臺大校園再一次擴展，接收了目前位於徐州路法律學院與社會科學院現址，該處原為日治時代的臺北高等經濟專門學校，戰後改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但因經費不足於民國 36 年 1 月併入本校法學院。此階段的臺大校區除法、醫學院分設現徐州路、仁愛路外，文、理、工、農學院均設於校總區內。

1.2.2. 民國 38 年至 40 年

民國 38 年隨著政府遷臺的大量學者與學生，紛紛任教或借讀於當時臺灣唯一的一所大學——臺灣大學。在不穩定的政治社會背景下，臺大一時人滿為患，造成設備及宿舍嚴重不足；為解決這些迫切問題，校方將日治時期校地面積延伸北至今辛亥路，西至瑠公圳（今為新生南路）；東北側以今已拆除之十一及十二宿舍為界，往東南延伸至現有之獸醫系館為界；南側仍與前身為農業部之臺灣省試驗場為鄰。臺大並用儘可能得到的經費在校區邊緣地區興建宿舍，包括：女生第一、三宿舍，男生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宿舍。此外，為解決學生的實習場所不夠的問題，臺大在當時望眼仍是一片稻田的校地上，亦陸續建立農場實習分場，包括：農工分場、農藝分場、園藝分場及畜牧分場，均分布在校園邊緣。

醉月湖當年即為調節瑠公圳水量之水塘，由地向西至瑠公圳一帶是為農工分場所在地；今管理學院一帶原為果樹苗圃區，是園藝分場所在地；農藝分場則位於現有之農學院農場位置及向北延伸至學生活動中心、第五、六學生宿舍地區；畜牧分場位於畜牧系館及現在的九號公園預定地。（參見圖 1.1-4）



此階段臺大校園承受師生成長的壓力，除日治時期椰林大道地區有較清楚之空間組織外，其餘地區與房舍均混亂交錯散布在周圍與農場交界處。儘管如此，時臺北市人口及環境壓力仍低，臺大校園內房舍之密度亦有限，故校園仍保有相當的環境品質。

民國 38 年，在校方發展農醫的方針下，臺大又爭取到山地實驗林。當時森林學系朱惠方主任深感我國應仿效德、日等林業先進國家設置實驗林，並因東京帝大附屬臺灣演習林地理條件優越，面積廣達 34,000 公頃，具有熱寒與溫寒等垂直森林帶，乃極力建議傅斯年校長將之設為本校實驗林。經與臺灣省政府多次交涉，本校順利於民國 38 年 7 月 1 日在南投縣竹山鎮設立實驗林管理處。

1.2.3. 民國 41 年至 60 年

民國 38 年以後政府逐年實施穩定國家基礎的農業政策，並開始實施經建計畫，隨著臺灣經濟穩定成長、社會逐漸繁榮，政府陸續成立公私立大學，大陸原有的一些大學也先後在臺復校，因而減緩臺大的學生人口壓力。臺大在這種安定的背景之下，經濟來源改由中央編列（在此之前是由省府編列），接受美援及民間的補助也甚多；因此校園環境也隨之快速的成長，先後興建了普通教室（民國 40 年）、普化實驗室（民國 41 年）、工程館（民國 45—47 年）臨時教室、森林館（民國 46 年）、農業陳列館（民國 50—51 年）、農經農推館/今人類學系館

及哲學系館（民國 52—56 年）、舊體育館（民國 50—51 年）、活動中心/今第一活動中心（民國 50—61 年）、醫療中心（民國 54 年）、游泳池（民國 57 年）等，且持續在校園邊緣處興建宿舍，包括男生十三、十四、十五宿舍和女生五、八、九宿舍，並於零散區塊之預定地內大量興建教師宿舍。

民國 50 年以後，臺大校舍又自椰林大道東側向北延伸至小椰林道，教學研究區逐漸往小椰林道路兩側發展，然因無預先規劃土地使用框架，加以校內各單位互競土地，缺乏對環境形式之共識，乃形成日後小椰林道環境混亂的情形。同一時期，外界機構陸續與臺大訂定契約，在缺乏校園整體發展規劃的臺大周邊預定地上興建與校園無關之建築物，例如鹿鳴堂、中非大樓、國立編譯館等，使校園外圍環境趨於複雜。

此期間校總區的農場用地亦逐漸減少。民國 53 年美軍購買本校之園藝分場及部分農試所的土地成立美援軍事機構（臺大在民國 63 年美軍機構撤離時購得該地之土地所有權，其使用設施曾由國防部接收使用，今已完全收回）。本校得此經費之後於臺北縣安坑地方購買農場，此時為配合校舍的發展，廢止分場制度，集中農學院農業試驗場於安坑、農藝分場南半部及畜牧分場地區，其餘各農場則變更為運動場、醉月湖及椰林大道東端之校舍與大草坪（今新總圖書館位置），故農場僅餘今日所見之規模了。

除了校舍發展之外，椰林大道風貌也先後歷經許多變化。今日椰林大道兩側的杜鵑及龍柏均為民國 45 年 3 月法學院高化臣教授任職總務長期間所栽植。龍柏的栽種為當時園藝系教授杜賡甦先生兼農業試驗場管理組主任所負責，他商洽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徐水泉所長與士林園藝試驗分所馮文波分所長，由陽明山山仔后工作站移來龍柏的樹種，並無償贈送給臺大。另，日治時期椰林大道長度僅止於園藝系館，光復後則隨著土木館、森林館啟用而延長。

概言之，本時期的臺大校園靠著椰林大道及小椰林道為發展之框架，而維持了起碼的校園環境秩序。

1.2.4. 民國 61 年至 70 年

至民國 60 年之後，臺大校園環境有數項重要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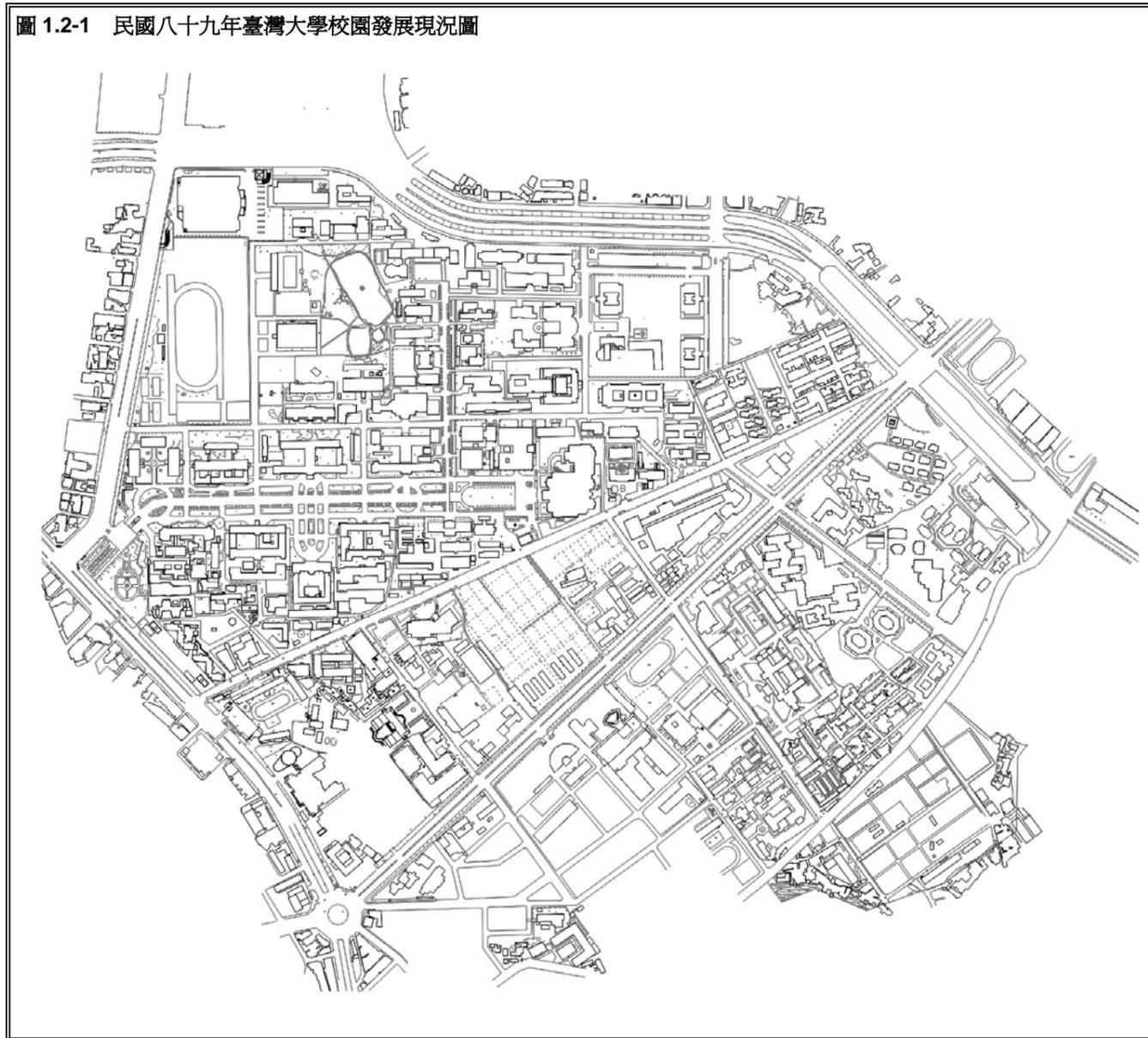
1. 隨著臺大宿舍的成長，十一、十二宿舍前逐漸興建了附屬學生宿舍的違章建築；民國 60 年後，將之遷至校外，而闢建了橄欖球場。
2. 臺北市政府闢建基隆路，將舊基隆路改為舟山路，學校同時興建了舟山路圍牆。從此，雖舟山路的交通流量稍減，但對南北校區聯繫造成阻隔。
3. 民國 60 年之前，學生主要活動範圍分布在行政大樓及第一員生消費福利社附近，自學生活動中心及小椰林大道綜合教室興建完成後，學生活動區就逐漸轉移至椰林大道東側及校園北側一帶。
4. 校門出入口及校門廣場之變遷，隨著新生南路及羅斯福路交通流量之增加，臺北市政府建議臺大以新生南路為主要出入口，封閉日治時期以來的羅斯福路出入口，因而有校門廣場的出現。至民國 68 年之後因校門廣場腳踏車停車問題及攤販停留問題，校方委請園藝系凌德麟教授加以設計，增建了花圃及圍牆，因而對校門廣場的形式有重大的改變。
5. 繼續購買校區東南側的預定地，且零星興建教職員及學生宿舍。此期校園建築物延續了前期的現象——各單位獨自興建大樓；或在校內與外界單位合作興建研究大樓，例如：慶齡工業中心、地震中心、海洋研究所、生化研究所等；或在臺大預定地上興建與臺大無實質關係的機構建築物，如：國際青年活動中心、內政部、原子能科學委員會等。這段時期校內新建築物雖搭上了當時流行現代主義簡潔造形風潮，例如研究圖書館、造船工程館、志鴻館、新數館、工業研究中心等，然而未與臺大原有的風格配合，因而影響到校園整體環境景觀。

1.2.5. 民國 71 年至 80 年

本期間臺大校園規劃與發展，歷經二位校長：虞兆中及孫震先生，以及三位總務長：吳順昭、黃大洲、許文富先生，其諸多的決策，深遠影響校園規劃實質建設。

民國 71 年虞兆中校長任內鑑於校園實質環境的紊亂，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及其執行工作小組，並首次完成民國 72 年/1983 年版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本報告書主要研擬校園土地使用及校舍建築之規劃設計準則，依此原則完成的校舍有共同科目教室、語言實習大樓、理學院大樓、電機工程館第一期建築等。

圖 1.2-1 民國八十九年臺灣大學校園發展現況圖



惟上述成立的『校園規劃委員會』與『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成員重疊過大，遂取消了『校園規劃委員會』，但將其執行工作小組併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下，仍繼續協助總務處統籌校園土地使用及建築計畫之工作。

孫震校長任內由黃大洲及許文富二位擔任總務長，執行許多困難重大的校園規劃及校舍建築，例如完成臺大校園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工作、推動舟山路廢道、確立臺大校舍高層化建築原則、新闢辛亥路臺大校門、興建臺大新總圖書館等，其他陸續完成與推動的包括管理學院第一期建築、生命科學館、法學院第一期建築、資訊工程館第一期建築以及電機工程館第二期建築、家畜醫院等。

另外，民國 76 年底，椰林大道中央綠帶栽植了大量樟樹，以改善椰林大道過於炎熱的問題，逐漸形成今日景觀。

由於本期間新建校舍數量大幅增加，土地變更使用方案已異於民國 72 年/1983 年版校園規劃報告書，遂重新研討校園規劃及校舍建築計畫，並完成民國 80 年/1991 年版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

1.2.6. 民國 81 年至 90 年

首任選舉產生的臺大校長陳維昭先生於民國 82 年 6 月上任後在校園規劃及校舍建築的推展方面，朝開放參與的執行理念，歷經王仁宏、陳益明、趙永茂、陳振川四位總務長，繼續執行並完成了下列數項重大工作：

1. 於『校務發展規劃委員』下設『校園規劃小組』，執行全校中長程規劃構想及近程規劃方案。並於王仁宏總務長任內，設立永久性的專用工作室，以利日後規劃作業推展及資料的保存整

理。

2. 羅斯福路四段臺大校地徵收及第二學生活動中心的興建執行中，曾遭遇部分住民極大的抗爭阻力，終於平和落幕，並於該基地內興建第二學生活動中心，於民國 87 年校慶正式落成啓用，管理學院第二期大樓亦順利進行建築工程。
3. 本校校地在過去政府機關長期借用下，幾經協調陸續完成歸還的協議，在進入民國八十年代後校產收回情況順利進行，校總區周邊用地收回部分包括：
 - (1). 國際青年活動中心：建築面積約 3892 坪，民國 84 年 8 月 23 日收回，現稱為國青宿舍，做為研究生宿舍使用。
 - (2). 僑光堂：土地面積約 900 坪，民國 85 年 1 月 15 日收回，現稱為鹿鳴堂。
 - (3). 內政部（含蒙藏委員會）借地：土地面積約 2223 坪，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收回，現為進修推廣部及城鄉所。
 - (4). 舟山路：舟山路因為既成巷道多年，收回封閉阻力甚大，經過多年努力終獲臺北市政府於 8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公告發佈實施舟山路廢道，89 年 8 月 5 日正式封閉成為校內道路，計收回土地 1.9355 公頃，並於民國 90 年 2 月正式成為禁行機車之校內通道。之後持續推動整修改善工作。
4. 本期間校總區高層建築校舍陸續完工，重要的代表建築為：管理學院一號館（民國 84 年）、圖書館新館（民國 87 年）、生命科學館（民國 87 年）、國家地震中心（民國 87 年）、學生活動第二活動中心（民國 87 年）、凝態科學館（民國 89 年）、綜合體育館（民國 90 年）、管理學院二號館（民國 90 年）。其中新圖書館座落於校總區幾何中心，為椰林大道創造了延伸的端景，同時也帶動周邊景觀及振興草坪之改善；生命科學館、凝態中心則是校舍高層化政策後校總區完成的高層建築。由於這些大型校舍啓用，急需增設新變電站的規劃、節約用電問題、及日後不斷增加的房屋設備維護費用等，成為校園經營的重要議題。
5. 工學院綜合大樓（民國 82 年）、資訊工程館（民國 84 年）、電資學院新館（民國 84 年）、社會系所大樓（民國 86 年）、國家發展所大樓（民國 86 年）、新聞所大樓（民國 86 年）等陸續完工，校總區臨近辛亥路的校地開發漸漸成型。這幾棟建築有著類似的格局與立面設計，配合有計畫地栽植楓香、小葉欖仁等做為行道樹，形成校園內一處景觀優美的區域。
6. 隨著校務的發展，新增外縣市校區將陸續納入

1.校園發展及規劃歷程

臺大校園規劃範疇，包括：竹北校區（40公頃）、宜蘭校區（3公頃）、雲林校區（60公頃），目前陸續進行撥地程序，並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發展規劃中。

1.2.7. 民國 91 年迄今

隨著時代邁進，臺大校園發展也愈加重視永續、人本、開源節流等觀念。

這個時期起有多個重要的校園景觀改善工作，校園規劃討論範疇不再局限於建築物新建案，而更加重視校園整體環境、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建築物在新建時亦必須負擔部分環境改善工作。另外因許多法規規定趨嚴，例如學校新建工程之法定機車位必須加倍設置，也衍生出本校新建工程必須負擔法定停車新建費用或支付代金等規定。由於本校建築及師生數量不斷成長，衍生出更高的水電費及管理費，又近年營建物價大漲，新建工程的評估愈趨謹慎。另外政府預算有限，亦促使系所必須加強募款能力自籌經費才能興建館舍；本校亦突破以往做法，在工程執行上以統包最有利標取代傳統發包，在經費上以貸款方式或 BOT 模式，以有限預算完成公共設施新建。民國 94 年 6 月起，李嗣涇校長及洪宏基總務長任內，適逢教育部「邁向大學頂尖計劃」，預計五年內每年專案補助本校三十億元協助本校學術發展，本校才能繼續執行公共設施的補強工作，提供較穩定的硬體設施協助教學研究進一步發展。

民國 90 年代因應公共工程必須提撥工程費用 1% 做為公共藝術設置之規定，公共藝術逐漸遍佈校園。為使公共藝術之形式與創作更加多元、並與校園環境及生活結合，將朝向經費集中統籌運用的方式辦理公共藝術徵選。

本期間校總區新增建築包括：尊賢館（民國 91 年）、食品研發大樓（民國 92 年）、博理館（民國 93 年）、德田樓（民國 93 年）、動物醫院頂樓加建（民國 93 年）、獸醫系「動物疾病及畜產品衛生檢測技術開發中心」（民國 94 年）、化學新研究大樓一期工程（民國 94 年）、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民國 94 年）、明達館（民國 95 年）。校總區以外新增建築包括醫學院「會議中心及醫學研究大樓」（民國 92 年）、公衛學院大樓（民國 94 年）。

這段期間企業或校友的捐贈建築物蔚為風氣，例如尊賢館（吳尊賢基金會捐贈）、博理館（廣達企業捐贈給電資學院）、德田樓（華宇企業捐贈給資工系）、化學新研究大樓一期工程（經費來自於系友小額募款、教育部及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部分）、明達館（明基電通及友達光電捐贈給電機系）、萬才館及霖澤館（富邦文教基金會及國泰金控捐贈給法律學院）、積學館（化學新研究大樓二期工程

圖 1.2-2 民國九十六年臺灣大學校園發展現況圖



，臺積電捐贈）接近完工即將啟用。規劃中的人文大樓（觀樹基金會捐贈）、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東和鋼鐵及臺泥捐贈）等，也同樣採循捐贈模式。此一趨勢有好有壞：校友或企業的回饋讓臺大加速硬體建設，有利於改善教學研究空間；然而也造成建築物增加的速度變快，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並未同步更新，校園環境品質不提升反而有劣化的可能。為此，在校園規劃的推動上，除了要求新建工程必須符合「拆建平衡」之原則，也有必要加速校內各種公共設施的改善工作。

在此階段，有多項蘊釀多年的校園環境規劃案付諸執行並展現實質成果，包括舟山路規劃案、椰林大道改善案、瑠公圳復育計畫、傳園環境改善等。

目前已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發展中新建築案包括：

- ◆教學大樓
- ◆土木系研究大樓

- ◆全校性實驗動物研究中心
- ◆全校高壓電站更新
- ◆校總區污廢水排放系統
- ◆癌症大樓（臺大醫院院區）
- ◆地球科學園區周邊整體規劃
- ◆人文大樓
-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
- ◆生物資源綜合大樓
- ◆環境研究大樓
- ◆臺大竹北分部校區整體規劃
-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實驗室擴建工程
- ◆學生宿舍BOT專案
- ◆臺大法律學院遷建
- ◆臺大雲林分部第一期多功能行政大樓
- ◆臺大雲林分部第校園整體規劃
-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籌設
- ◆工學院綜合新館

1.2.8. 近十年校舍與校地增減概況

一、校地回收

（一）舟山路廢道：

民國 74 年 8 月 21 日開始作業，直至民國 89 年 8 月 5 日起正式封閉為臺大校地。

（二）公館校地徵收案：

土地於民國 76 年完成徵收，民國 83 年 4 月 30 日完成拆遷工作，目前基地上有學生第二活動中心、管理學院二號館、尊賢館。為保留公館舊社區之歷史記憶，本校於 96 年初，在尊賢館旁原有土地公廟的原址附近建立碑亭做為紀念。

（三）丙案土地徵收案：

民國 70 年代時，本校有多筆土地徵收案，為方便稱呼及作業，其中位於蟾蜍山腳下、芳蘭路園藝分場兩側的土地，通稱為「丙案土地徵收案」。

丙案徵收土地自民國 77 年 3 月 1 日北市地四字第 9562 號函公告徵收及補償，直至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才完成所有徵收作業，目前西側基地已興建完成總務處保管組倉庫及資源回收場，環境研究大樓則已發包興建中。

二、校舍回收

（一）省慢性病防治局借地：

1. 本借地於民國 82 年 5 月 20 日屆滿後，經本校一再催遷、協調，該局終於民國 87 年 7 月 20 日將房地點交本校，並由本校完成建物產權登記。

2. 計收回土地 1494 m²，8 層建物 1 棟共 6498 m²。

（二）校友會館：

1. 位於濟南路 1 段 2 之 1 號之校友會館係本校奉准借地予「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教基金會」興建，因基金會非政府組織不得使用國有土地，經協調後基金會同意依國產局建議「校友會館須捐贈本校後再由本校提供雙方合作使用」。

2. 基金會於民國 72 年 11 月 23 日即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將校友會館贈與本校後與本校共同使用，經本校多年催辦及數次拜會盧董事長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配合完成產權

1.校園發展及規劃歷程

德田樓	5,957.70	地上 6 層地下 1 層	94 年
公共衛生大樓	30,503.69	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	94 年
化學新研究大樓	8,597.50	地上 8 層地下 1 層	95 年
獸醫系	2,994.83	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95 年
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	16,290.76	停車場地下 2 層 新月臺地上 3 層	95 年
明達館	12,510.00	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95 年

四、校舍拆除

為配合校園更新與發展計畫，拆除部分老房舍做為新建築基地或開放空間。校總區近年拆除的建築有舊家畜醫院、獸醫系動物實驗室、紐森館、微生物館、化學系館、化學研究中心、男十三舍等，總樓板面積 11,704.572m²。在水源校區原有 49 棟建築則已拆除 23 棟，樓板面積共 40295.96m²，計畫於 96 年內再拆除 3 棟，樓板面積共 6782.4m²。

政院於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同意本校撥用房地。

3.計收回土地 33631 m²及地上建物 13 棟共 25726 m²。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開辦門診業務。

(十四)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房地：(現今長興街生物技術中心)

1.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契約至民國 94 年 4 月止，經多次與該中心會商，該中心已於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將生技大樓、警衛室、污水處理場點交本校，該大樓一樓之「發酵量產先導工廠」及宿舍則於合約使用期限屆滿後陸續交還。

2.計收回土地約 6700 m²及地上建物 3 棟約 8650 m²。

(十五)收回實驗林對高岳營林區

對高岳營林區在民國 39 年 7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時已隸屬本校實驗林，惟當時之林產管理局以施業關係，維持生產事業為由，聲請必須保留對高岳所轄之 28、29 及 31 林班，即該三林班之土地登記管理機關雖係本校，但土地使用則仍由阿里山林場，依照原定施業計畫伐採、經營及使用；經多次與林務局協商，獲致共識後決議同意林務局保留森林鐵路祝山線沿線林地 27.495 公頃，餘對高岳營林區(面積 5869 公頃)全數收回，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由實驗林管理處正式接管並掛牌經營管理。

三、校舍新建

建築名稱	樓板面積(m ²)	樓層數	使照時間
生命科學館	28,647.76	地上 12 層地下 1 層	88 年
新總圖書館	35,472.62	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88 年
國家地震中心	13,151.62	地上 6 層地下 1 層	89 年
凝態科學院	26,320.51	地上 14 層地下 1 層	89 年
管理學院二號館	10,816.45	地上 11 層	90 年
綜合體育館	41,815.52	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90 年
尊賢館	7,703.00	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	91 年
保管組倉庫	782.13	地上 2 層	92 年
醫學院「會議中心及醫學研究大樓」	34001.9	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	93 年
食品研發大樓	1,999.20	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93 年
博理館	11,439.91	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93 年

移轉登記為本校。

3.計本校取得該 4 層建物 1 棟 1649 m²。

(三)捷運用地：

1.捷運工程承商美商邁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校辛亥段土地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底騰空交還，並經數次協調於民國 88 年 2 月 8 日支付使用費予本校。

2.捷運承造商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期間借用本校學府段土地，經數次協調於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已支付使用費予本校，並已於民國 88 年初騰空借地。

3.共計收回土地約 4000 m²。

(四)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借用房舍：(現今本校推廣進修部大樓)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借用原內政部前棟辦公大樓 3 樓，借期至民國 85 年 6 月底屆滿，本校同意續借至該中心遷入生命科學館後歸還。

2.該中心遷入生命科學館後於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交還借用房舍，計收回房舍 235 m²。

(五)內政部(含蒙藏委員會)借地：(現今推廣進修部及城鄉所)

1.民國 82 年 1 月 30 日收回前棟大樓，並於同年 2 月完成產權登記，後棟檔案樓因該部興建檔案庫房工程延誤，已於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收回。

2.計收回土地約 7352 m²及其上 7 棟建物。

(六)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使用土地：(現今士林區雨聲國小附近)

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收回土地 746 m²及 2 層建物 1 棟 535 m²。

(七)國科會學人宿舍：(現今位於長興街 57 巷之客座及學人宿舍)

1.民國 64 年國科會出資於校地合建學人宿舍，本校分得 1 戶，國科會 7 戶。民國 74 年借約到期時本校收回 2 戶後，餘續約 5 年。民國 79 年借期屆滿，再收回 2 戶後，餘續約 5 年。

2.民國 86、87、90 年再收回 3 戶。

(八)國安局借地：

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收回忠勇街 20、22 號土地 660 m²及建物 3 棟並完成建物產權移轉登記為本校。

(九)原子能委員會房地：(現今地理暨環境資源學系)

1.該會與本校所簽之房地借用契約至民國 91 年 11 月底屆滿，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收回兩棟辦公大樓。

2.計收回土地約 2473 m²及地上建物 2 棟面積約 7240 m²。

(十)教育部宿舍借地：(現今管理學院與鹿鳴堂中間綠地)

1.教育部早年借用本校位於管理學院、鹿鳴堂間土地興建職員宿舍，部份土地卻遭民眾佔建二十餘戶，本校自民國 76 年起請求教育部返還該區土地，經與教育部多次協調後，訴訟排除二十餘戶非法佔用戶，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收回該區土地及地上物全部。

2.計收回土地約 1500 m²。

(十一)國立編譯館房地：(現今展書樓)

1.後棟館舍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收回，前棟房舍經行政院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同意由本校無償撥用。

2.計收回建物 2 棟，面積共 3932 m²。

(十二)與國防部換地案：(現今水源校區)

1.國防部因其所借本校士林校地(含軍事情報局、梅莊營區、懷仁新村等)上有國防設施無法騰還借地，經多次協商，於民國 83 年 12 月 16 日與本校簽訂以國防醫學院原址土地及校總區內憲兵司令部管有 216、217 地號土地與本校士林校地互換協議書。

2.本校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撥用憲兵司令部管有之土地，計收回 687 m²。

3.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點收國防醫學院原址土地 77481 m²，及其地上物(約 50 棟)與相關設備，惟因該地址土地原為醫院及醫學研究中心用地，為符合都市計畫使用規定，經本校多年爭取後，臺北市政府同意變更 6.8 公頃土地為大學用地，行政院亦於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同意本校撥用房地。

(十三)國防部八一七醫院房地：(現今臺大附設醫院公館院區)

1.國產局所經管院區土地(面積 1.3399 公頃)業於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撥予本校。

2.八一七醫院原址撥用案業經行政院召開協商會議，決議本校須支付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2 億 5000 萬元，分 10 年無息撥付國防部，行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1.3 校園發展

1.3.1. 校地範圍

臺大校地分佈範圍請參見圖 1.3-1。臺大校地總面積 34,677.50 公頃，佔臺灣島總面積的 0.96%。目前主要的教學研究機能及師生集中於臺北市區內，位於南投仁愛鄉的山地農場及竹山的實驗林為生農學院、生命科學院等師生實習試驗的重要場所。近年新增臺北水源校區、新竹竹北分部、雲林分部、宜蘭校區，除了水源校區及雲林分部外，其他二處新增校區尚未有師生進駐使用。有關竹北分部、雲林分部、宜蘭校區之緣由及規劃概況，詳見 1.3.7~1.3.9 章節。

圖 1.3-1 臺灣大學校地分佈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2007 統計年報，<http://acct2007.cc.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1.3.2. 校總區空間量使用現況 分析

2008 年校總區平均建蔽率為 24%，容積率為 73%，以保管組帳冊資料為基礎資料估算；本報告再以椰林大道、小椰林道、舟山路、基隆路為界線，畫分不同區塊來了解各區的校地開發強度：

- 椰林大道以北、小椰林道以西、辛亥路以南：**
本區總面積為 234,869 平方公尺，其中綠地為包括運動場、思亮館前綠地、醉月湖，建物總建蔽率 29%、容積率 104%。
- 椰林大道以南、基隆路以北、舟山路以南：**
本區總面積為 327,691 平方公尺，其中綠地包括傳園、鹿鳴廣場、管院前草坪、農業試驗場、生態池，建物總建蔽率 25%、容積率 75%。
- 小椰林道以東、舟山路以北、辛亥路以南：**
本區總面積為 254,534 平方公尺，其中綠地包括社科院與電資學院間綠地、黑森林、新總圖書館周邊綠地，建物總建蔽率 22%、容積率 78%；此區興建中之法學院未納入此次估算範圍。
- 基隆路以南、辛亥路以南：**
本區總面積為 283,177 平方公尺，其中綠地為園藝分場，建物總建蔽率 10%、容積率 28%。
- 水源校區：**
本區總面積為 67,038 平方公尺，其中綠地包括八卦園、BOT 學生宿舍前開放空間，建物總建蔽率 23%、容積率 146%。

小結：椰林大道以北、小椰林道以西、辛亥路以南區建蔽率、容積率比率已近飽和，此區開發宜朝折建平衡、綠地保存等規劃原則處理此區土地開發議題；相對而言，基隆路以南、辛亥路以南區建蔽率、容積率比率尚有可開發空間，此區域可引導相關新建案，朝此區選址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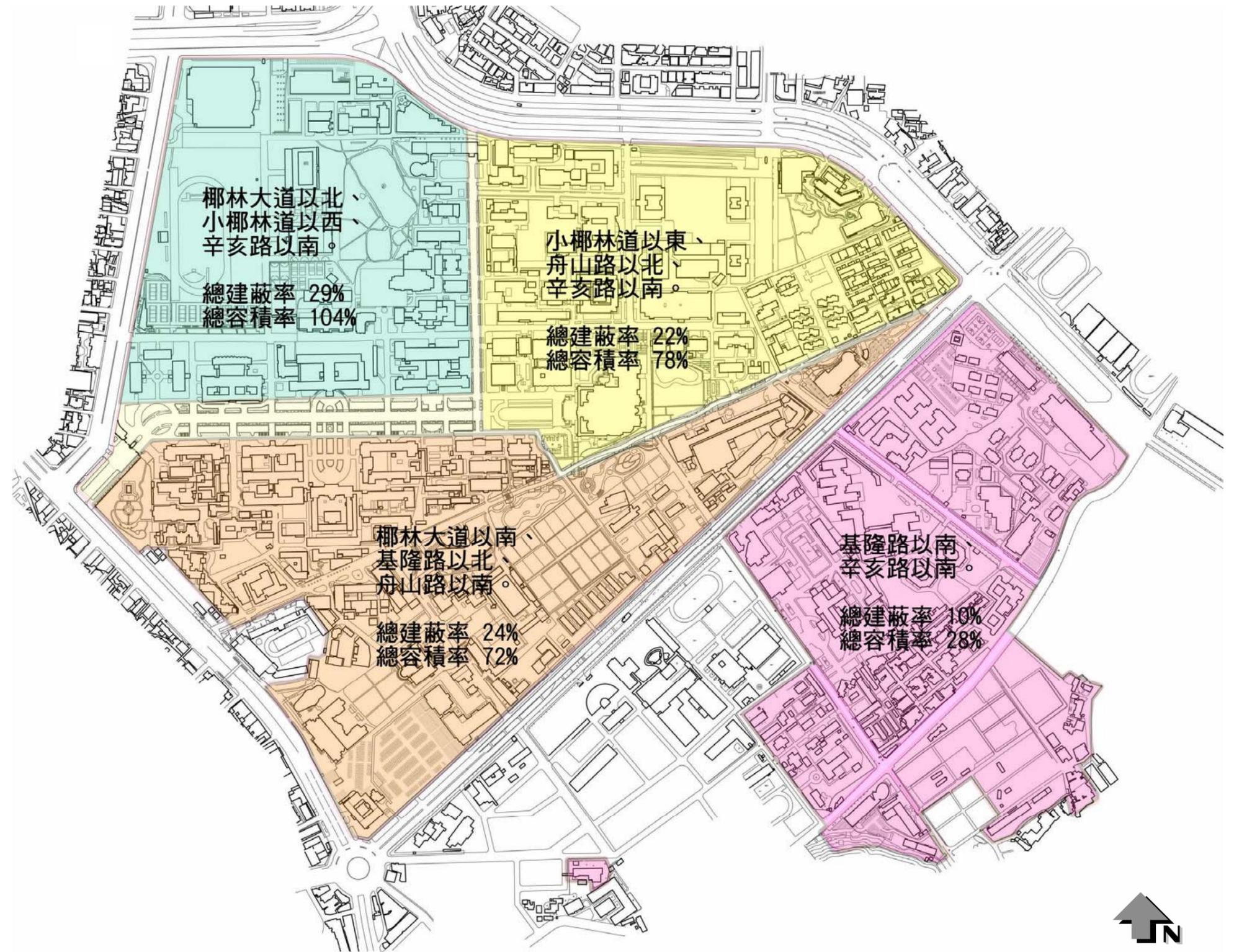


圖 1.3-2 校總區容積率、建蔽率使用狀況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1.3.3. 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1. 周圍幹道

校總區附近道路均為北市重要幹道—北側鄰辛亥路、東側鄰基隆路、西側鄰新生南路、西南側臨接羅斯福路及捷運公館站，故捷運成為本校師生重要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2. 土地使用

臺大校總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除現有舟山路貫穿及東側宿舍區及農場受基隆路阻隔外，為一個完整的文教區。

與校總區北、東、南側相鄰之土地使用以文教及住宅區為主，西南側則鄰近公館商業區及住宅區。

3. 特殊使用

● 自來水園區：

自來水園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路、永福橋旁，鄰近公館商圈和臺灣大學，佔地面積 17 公頃，於民國 91 年 8 月 23 日啓用。

園區除了既有自來水設施外，另有水霧花園、水源地苗圃、觀音山木棧步道區、管材雕塑區，與原有自來水博物館、公館淨水場等，共同形成具有創意特色的「自來水園區」。

● 自來水博物館：

自來水博物館原名「臺北水源地慢濾場」，為日治時期(1907 年)所設之淨水廠，民國 82 年 6 月被內政部列為三級古蹟，並於民國 87 年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整修，成為臺灣首座自來水博物館。其建築仿文藝復興後期巴洛克式建築風格，建築風格獨特。

● 寶藏巖：（寶藏巖共生聚落）

寶藏巖本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臨虎空山北麓（標高 80 公尺），地處福和橋及自來水園區之間，總面積只有 3.97 公頃。

本地俗稱觀音亭的寶藏巖寺建於十七世紀末，現為臺北市市定古蹟。其鄰近的違章建築依山而造，為光復後自力興建之眷村聚落，形成一特殊的社區型態及人文景觀，被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築，名為寶藏巖歷史聚落。

4. 特有地標

● 真理堂：

臺北真理全人關懷大樓位於新生南路上，面對校總區運動場。該建築在整體設計上以哥德式垂直線條為主，並以透明玻璃營造的十字架燈箱設於建築最高處，夜間在臺大運動場周遭均可望見，但也對臺大校園夜間景觀造成干擾。

● 蟾蜍山：

蟾蜍山位於基隆路旁，緊鄰長興街宿舍區與臺大醫院公館分院（原八一七醫院）。位於山腳下的農業昆蟲館旁，為園藝系的實驗農場，農場內有果園、菜園、堆肥區與有機農業區等。

圖 1.3-3 臺灣大學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寶藏巖



真理堂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1.3.4. 水源校區發展現況

水源校區位於公館地區，東南側隔20公尺寬之思源路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及自來水博物館相鄰，西北側與現有學人新村、嘉禾新村緊鄰，西南側以平行距離水源路70公尺處為界，校地面積約計6.8公頃。

依「變更臺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醫院及醫學研究中心用地變更為大學用地部分）都市計畫案」計畫書，規範水源校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原則如下：

- 一、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新建和改建應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應採開放式校園規劃，不得設置圍牆，設計內涵應考量日後毗鄰之防災公園相關設施整體設計之，俾配合公園休憩及防救災機能，日後新建、改建時，建築物盡量集中於基地東北側。並自用地西南側臨公園邊界退縮十公尺建築，退縮部份應予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且應考量留設聯繫防災主題公園與自來水博物館之人行通道，以備災害來襲時，兼作避難疏散之用。
- 三、本案大學用地於日後改建、增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份供留設公共通行帶狀無遮簷人行道，且無遮簷人行道應為連續鋪面，並應為防滑處理，該部份得作為法定空地計算。
- 四、本計畫區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設置地下停車場，供地區性公共停車需求，其停車場出入口不得設於自道路交叉截角、人行穿越道路或斑馬線距離五公尺範圍內，且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步道系統之順暢通行。
- 五、本計畫區除上述規定外，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管制。

另依「臺灣大學水源校區學生宿舍BOT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為延續校總區椰林大道之軸線意象，水源校區須留設十字雙軸線，形成貫穿校區內兩條交錯綠帶之開放空間，並串接三個主要活動廣場：入口廣場、八卦植物園、學生活動廣場（宿舍區）。

1.3.4.a 水源校區東北區

水源校區東北區規劃為學生宿舍，面積約為2.95公頃，除可紓解本校已長達15年未曾新建學生宿舍之窘境，改善宿舍嚴重不足及住宿品質低落問題，有助於本校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於民國94年3月本校與太子建設簽約學生宿舍BOT案，將成為住宿服務區，內含學生宿舍、教職宿舍、商場、汽機車停車場。於95年9月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於民國98年興建完工（詳參4.5.2.b委外管理學生宿舍）。

1.3.4.b 水源校區西南區

其他水源校區西南區計畫，總面積約3.7公頃，除拆除結構問題嚴重之建築物外，短期內皆以整修既有建築物再利用之原則辦理。未來總體使用內容與用地劃分計畫，則依本校校總區未來發展需求、及水源校區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建議如下：

1. 總體使用內容取向

- (1) 以防災及生態校區為設計方向，塑造特色。
- (2) 「教學研究」與「研究發展」兼容。
- (3) 提供周轉空間儲備。
- (4) 提供體育設施。
- (5) 防災與防災教育。

2. 空間組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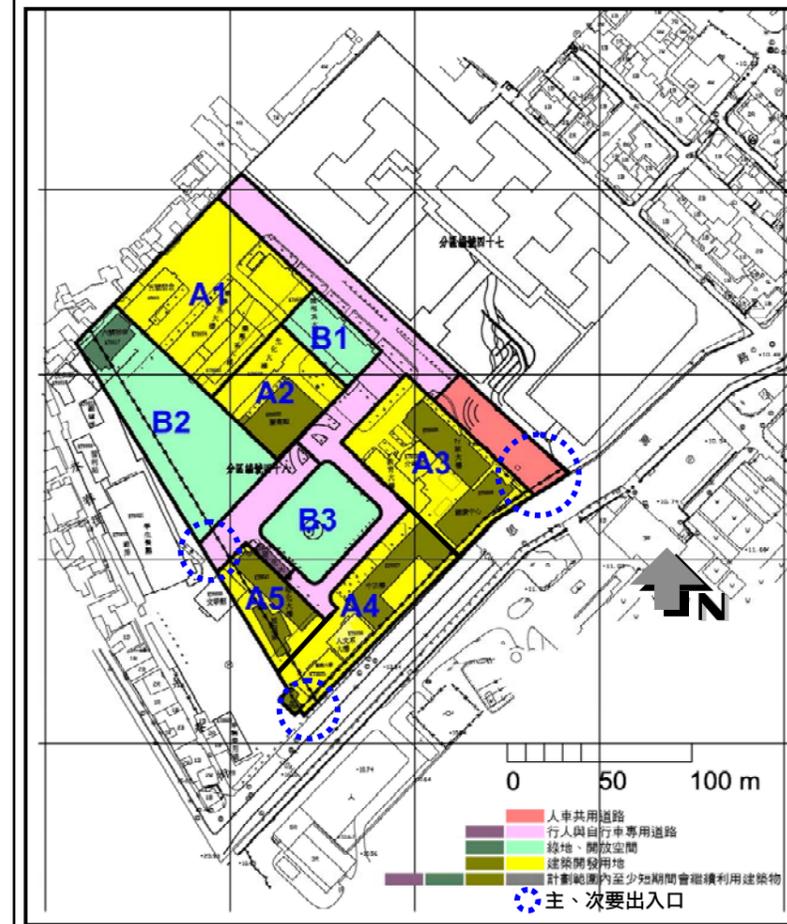
- (1) 配合學生宿舍 BOT 案都市設計審議結論設置十字軸線。
- (2) 綠地與開放空間沿十字軸線配置。道路路權範圍雖為十字架構，以利地下管線設計，但地面景觀可結合綠地，採較為柔性的設計。
- (3) 配合都市計畫規定留設防災教育園區。

3. 用地劃分、各用地使用內容優先取向（如圖 1.3-9）。

4. 公共設施計畫

- (1) 汽機車停車與校內動線
 - 汽機車停車優先使用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未來若有不敷需求情形，再另闢停車場，在用地 A3 或用地 B1 集中設置地下停車場，以保留絕大多數校區內道路為人行與自行車專用空間。
 - 車輛儘量不進入校園，校園內以步行為主。
 - 校內道路塑造成田園道路為方向，道路旁排水溝可以草溝來代替。
 - 校園出入口以思源路大門為主要出入口，惟若將來進出地下停車場動線產生交通擁塞情形，需規劃開設次要出入口。未來將視需求

圖 1.3-4 水源校區西南區建議未來使用發展方向分區圖



與市政府協商，將次要出入口優先開設於西南側連通水源路，若限於市府開發防災公園時程，則需另行協調於思源街上開設次要出口。

(2) 體育設施

■ 目前構想與防災教育園區合併設置於用地 B2。戶外設施包括游泳池、球場。並為 B2 設定建蔽率 20%、容積率 60%，作為更衣室、管理空間、器材儲藏整理室。

■ 如果面積不足，再利用用地 A5 作為體育設施（則 A5 部分容積可再改設定至 A1~A4）。

(3) 防災與防災教育園區：利用體育設施兼為防災使用。

(4) 電力：建議總配電站位置不變。

(5) 污水：污水處理建議採用集中處理或各用地自行處理兩種擇一，最後再排放至污水下水道。如採用集中處理，建議將處理廠設置於用地 A4 西南角鄰近總配電站處，並向各用地開發單位收取建置成本。

用地編號	使用類別
A1	(1)研發；(2)教學研究（卓越研究大樓預定地）
A2	(1)行政；(2)教學研究
A3	(1)行政；(2)教學研究；(3)研發（容許設置地下停車場，集中停車）
A4	(1)教學研究；(2)研發
A5	(1)教學研究；(2)研發；(3)體育設施
B1	(1)開放空間（容許設置地下停車場，集中停車）
B2	(1)防災教育園區+體育設施
B3	(1)開放空間

5. 建築設計規範

(1) 建築面積管制、容積管制：依照擬定中的校園規劃原則，建築面積管制與容積管制是採取設定最高上限，必要時給予彈性。

(2) 景觀與立面管制：要求各建築案至少提出以下資料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 各向立面
- 重要指定點模擬透視

爾後建物設計時應從宿舍區之視點進行景觀分析。其他視點由校規小組委員會指定，如：校區內開放空間、校區門口、校區外道路、高架道路等。

6. 制度層級建議

建議未來涉及校區之使用發展構想計畫，需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並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後定案；修改時亦同。如個案有重大需要，也可依照校園規劃原則，提出放寬，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後配合修改本計畫。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1.3.5. 醫學院校區發展現況

醫學院校區座落於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與仁愛路的交口，校區範圍包含有二個相鄰街區（參閱附圖1.3-5）：

東址區：位於中山南路東側，包含醫學院區、附設醫院新院區、學生宿舍、體育館、國際會議中心等。

西址區：位於中山南路西側，為附設醫院區(舊院區、兒童醫院)。

由於本校區已歷經百年，故校舍建築經多次改建與變遷。目前院區內，存有三個不同時期的建築物，分別為日據時代的二號館、藥學館及護理館（二號館與台大醫院舊館之門診辦公室、婦產科與內科病房、外科病房業經指定為市定古蹟，詳參本報告書3.4.2 本校管有之文化資產）；二次大戰後的藥理實驗室、聯合教學館、圓形教室以及男二與女六宿舍；最後為整建後的建築物基礎醫學大樓及診斷治療大樓等。不同時期的建築各展現其不同的特色及風貌。

醫學院為配合科學醫學的發展，除增建新置最新設備外，同時在維護古蹟及發揚人文精神方面，亦不遺餘力。在保存整建二號館的過程中，營造人文藝術氣息，並期能達成醫學人文教學的目標。二號館於民國88年12月4日更名為醫學人文館，現為本校博物館群成員館之一（詳參本報告書3.6.10 臺大博物館系統）。

參考網站：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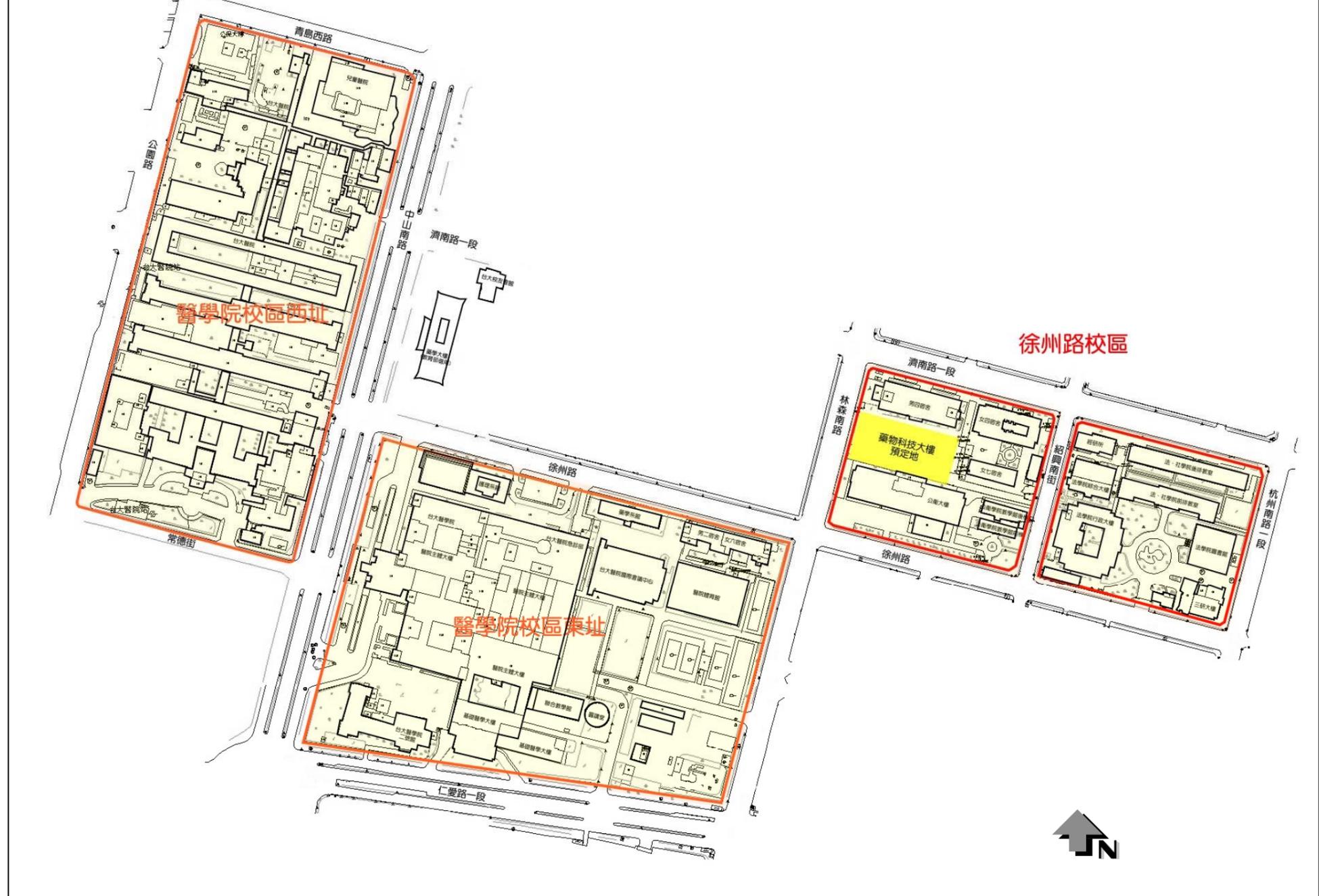
<http://www.mc.ntu.edu.tw/main.php?Page=A2b5>

1.3.6. 徐州路校區發展現況

徐州路校區北以濟南路、南以徐州路為界，東、西各以杭州南路及林森南路為界，中間被紹興南街分為兩個街區，本校區目前由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與公共衛生學院共用。本校區內建築發展狀況已達：建蔽率34%；容積率118.53%。

紹興南路以東：主要建物為行政大樓、綜合

圖 1.3-5 醫學院校區、徐州路校區現況圖



大樓、經研所、法學院圖書館、研究大樓，及法、社學院兩棟教室，並包含法律服務社、警衛室、理髮廳等附屬建物。

紹興南街以西：公衛學院大樓、宿舍區及體育場，北側有餐廳、女四舍、女七舍、男四舍，於98年拆除男十六舍將規劃作為藥物科技大樓預定地，南側為公衛學院使用及變電室。隨著藥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的規劃，本街廓的整體交通動線也將調整，逐步朝向汽機車外圍化及地下化，創造以行人為主的校園核心空間。此外，藥物科

技大樓也將延續公衛大樓與街道的開放式介面，改善原有封閉的圍牆景觀，加強本校區與都市間的互動。

本校區亦已歷經百年，校舍建築經多次改建與變遷。校區內原為日據時期台北高等商業學校之校舍，戰後遂併入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主要行政大樓、大禮堂及二層樓教室興建於1922至1925年，業經指定登錄為市定古蹟。（詳參本報告書3.4.2 本校管有之文化資產）

由於本校區校舍擁擠，為提供學生完整良好的學習環境，因此，77年校務會議將法學院遷回校總區，目前於校總區已興建之建築物有社會科學院社會系、國家發展研究所、新聞研究所三個系館，及法律學院系館（霖澤館、萬才館）。

未來俟法律學院與社會科學院搬遷回校總區後，本校區將配合學校發展予以重新規劃，並將整合古蹟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1.3.7. 竹北分部發展現況

本校為突破因校地不足而影響校務發展之窘境，乃於北部區域內選定新竹縣竹北市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東北側面積約35.7公頃土地，作為設置新校區—本校竹北分部之校址所在。竹北分部座落於竹北（斗崙地區）細部計畫區內，位於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東北方，隔中山高與新竹縣政府相鄰；另由北二高竹林交流道下約10分鐘即可到達本基地。由於鄰近有中山高、北二高及高鐵六家站等均在附近，佔盡地利之便，無論由南北上臺北都會區，或是由北南下臺中都會區均極為便利。

基地形狀呈東北—西南向，長約 780 公尺，寬約 460 公尺，範圍東以莊敬北路為界、西至中山高速公路，南臨光明六路，北與住宅區及乙種工業區為鄰，面積約為 35.7 公頃；基地為豆子埔溪隔成南北兩區，北區面積約為 13.7 公頃，南區面積約為 22 公頃（請參見圖 1.3-7）。教育部核定准予本校有償撥用設校所需之縣有土地；其中豆子埔溪以南約 22 公頃土地，目前已完成土地登記為本校所有，而豆子埔溪以北約 13.7 公頃之校地，新竹縣政府刻正積極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未來將可比照南側校地之取得方式辦理。

1. 竹北分部發展目標：

基於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策略，及竹北分部設立基本精神，主要發展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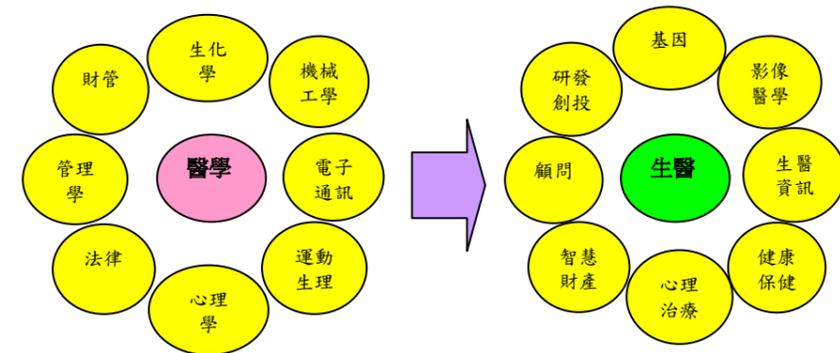
- (1)配合新竹生醫園區建設，提升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
- (2)結合學校及地方資源，促進地區之蓬勃發展。
- (3)有效發揮本校產學合作優勢協助相關產業發展。

2. 未來發展構想：

(1)發展功能規劃：

- 跨領域之學術功能：由於生醫產業逐漸萌芽，環境亦已見雛形，故對於竹北分部之學術機能上，將以統合相關研究機構，創設跨領域之生醫教學及研究單位為主。

圖 1.3-6 生醫領域整合示意圖



- 基礎研究及產學合作功能：運用本校之研究所及相關研究機構，進行生醫領域之基礎研究，進而將研究成果反應至產業中，創造產學間之連結與合作。
- 推廣教育功能：提供高科技相關科技及管理知識之進修推廣教育，以供桃竹苗地區民眾進修所需。
- 校際資源整合功能：與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工研院、國家衛生院等學術及研究單位結合，形成新竹地區生醫領域之研究重鎮。

(2)規劃目標：

- 塑造竹北分部現代化之優質性校區並兼具科技化、人文化及國際化的校園風貌。
- 達成安全、衛生、舒適、人性化、便利、無障礙、經濟省能、綠色建築、男女平權等基本功能性需求。
- 強調校園空間及建築風格之意象及自明性。
- 落實資訊化、智慧化之現代設施計畫兼顧機能空間與設備設置之彈性化與效率化。
- 因應科技、科學和組織結構的改變而調整空間型態。
- 融合個人研究與團體交流之活動空間環境，提供非正式交流的互動關係。
- 塑造園區與周遭環境融合之整體意象，並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 落實人本自然、低密度發展的生態校園，符合綠建築需求的高品質校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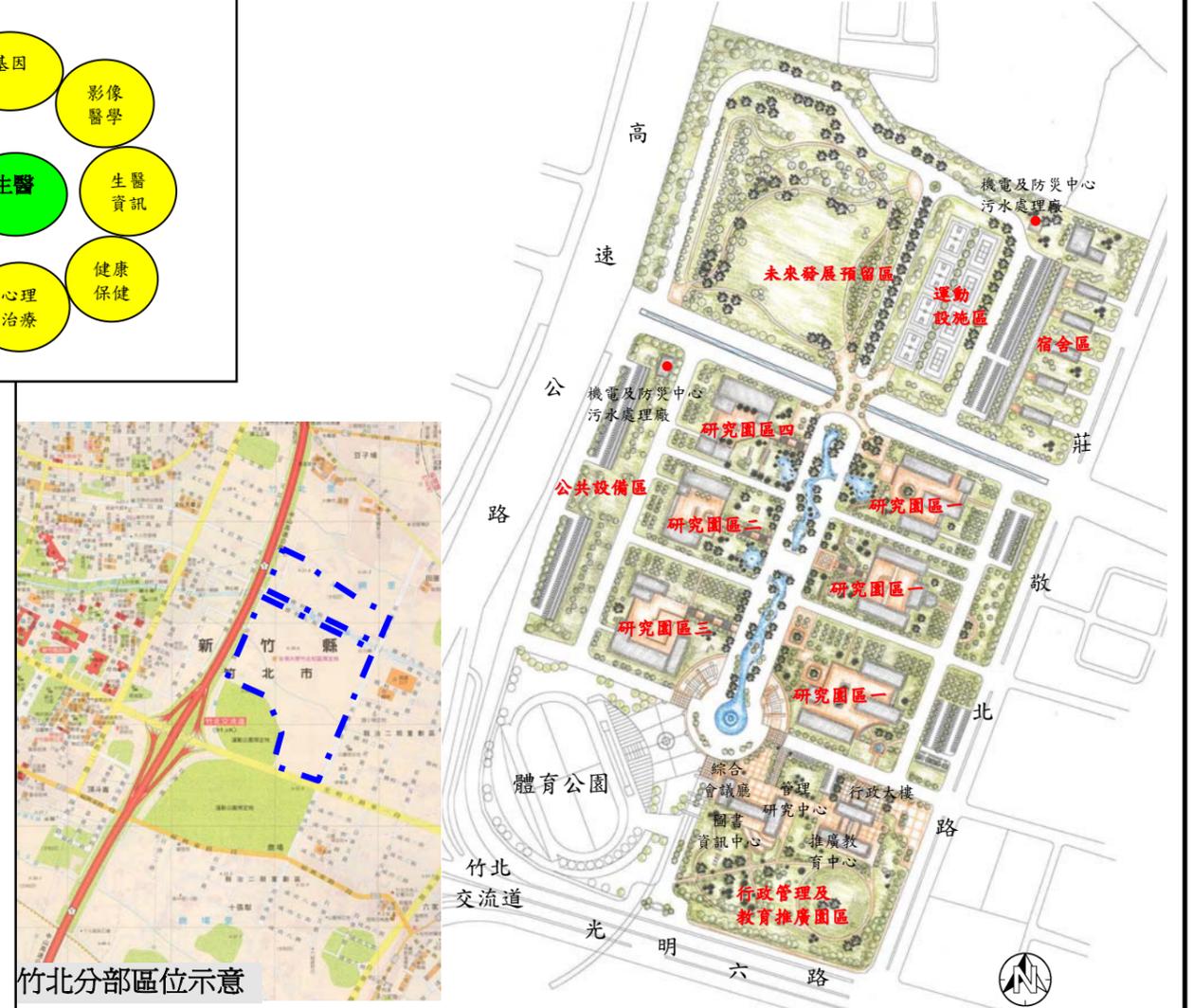
(3)校園整體規劃理念：

- 與周遭大環境之交融對應
- 多元及開放的校園環境
- 層次豐富、形式協調之校園環境
- 鼓勵科際整合與跨領域研究
- 校園文化之建立

(4)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未來竹北分部之校園建築總量配置，必須依據基地建蔽率 40%及建築容積 250%之管制規定

圖 1.3-7 竹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



竹北分部區位示意

，及依循本分校校園規劃設計原則，以發展竹北分部校區內合宜的校舍使用空間。而為減少營建成本，節約能源，並縮短人員物材運送動線，主要建築物應予集中，並在允許範圍內朝高層發展，以留設更多的開放空間。

本校竹北分部之土地使用依據活動之性質，可以區分為校園主軸空間、行政管理及教育推廣園區、教學及研究園區、宿舍區、運動設施區、公共設備區及未來發展預留區等七大分區（請參見圖 1.3-7）。

3. 開發方式：

有關竹北分部開發方式，將優先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再陸續推動興建各校舍，經費來源由學校自籌，同時鼓勵民間以 BOT 方式投資參與開發。有關建設經費籌措方式，及推動策略如下：

(1)建設經費籌措方式：

有關本校竹北分部工程興建經費之籌措主要

由學校自籌為原則；本校將設置籌建委員會負責竹北分部工程建設經費之籌措與募集。未來將計畫以校務基金墊支、由歷屆校友與相關業界捐助、與相關部會或機構合作、與民間企業團體產學合作、或獎勵民間投資參與等方式來籌措資金。

(2)推動策略

竹北分部未來在校舍興建階段將可考量以 BOT 或其他方式納入民間投資參與開發；惟其適合民間參與開發之對象必須具有一定之收益水準，方能吸引民間投入大量資金來參與。初步計畫針對校園內之宿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規定，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並設法突破與排除民間參與之障礙，設計適當誘因與利基，以期提高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參考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2006，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草案）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1.3.8. 雲林分部發展現況

雲林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計畫於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附近無償提供約五十四公頃之土地，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赴縣設立雲林分部。此一美意不僅可讓國立臺灣大學解決因部分校地不足而導致校務無法順利推展之窘境，亦可使醫、農、工三學院之學術研發觸角得以延伸至臺灣中部地區，帶動雲林縣醫療、農業及工業等部門之發展，嘉惠縣境內乃至於中部地區大多數的農民與勞工。

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的設立將提升臺灣中南部地區整體教育文化之發展，增加高等教育就學機會，並藉由專業人才之培育，帶動雲林縣農業與工業之研究發展與科技進步。對臺灣大學師生、雲林縣政府，乃至於對全體縣民及地方企業而言，其效益均霑，可創造一多贏的美好願景。

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座落於雲林縣虎尾鎮之西北方，預定地緊臨「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校區北側隔60米園道與高鐵車站特定區之行政專用區相望。基地係一形狀方正完整之土地，東西長約785公尺，南北長約690公尺，基地總面積約為54公頃。

1. 雲林分部發展目標：

- (1) 相關領域科技之整合，提升學術研究地位。
- (2) 提升附設單位功能，兼顧支援教學研究，加強推廣教育服務。
- (3) 更新擴充系館校舍，解決學校發展瓶頸。
- (4) 美化綠化校園，創造優良學習環境。
- (5) 配合地方發展需要，促進地方產業升級。
- (6) 展示本校研究成果，推廣學術成就。

2. 校園發展功能定位：

- (1) 考量地區特性，結合當地特殊條件，帶動地方建設。計畫設置農學、工學、醫學院系所及相關研究中心，可配合未來中部科學園區之設立，促使雲林縣之地方發展體系更加完整，並帶動地區產業、文化活動、學術及其他附加活動之發展，刺激地區經濟成長。

- (2) 成立整合性生技園區，提升產業界之競爭力與生產力。未來將擴大整合性科技與醫學教育的範疇，加強生物資源、綜合工學與醫學教育之研究與發展，配合地方一級產業、離島工業區、科技工業區等相關產業與升級之需要，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提升競爭力與生產力。

- (3) 提供多元化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提供多元化之教育資源之國民終身學習環境，縮小城鄉差距，使教育機會更為均等，並可充分利用鄰近之農業與工業技術環境，培育高科技之專業人才，提升國內研究技術水準。

- (4) 雲林分部與校總區之角色區隔。未來雲林分部之使用單位，將以新設系所或研究中心為主，並與校總區現有之教學研究單位相輔相成，共同為臺灣大學未來之教學與研究發展，奠定厚實的基礎，進而提升臺灣大學在國際學術上的地位。

3. 未來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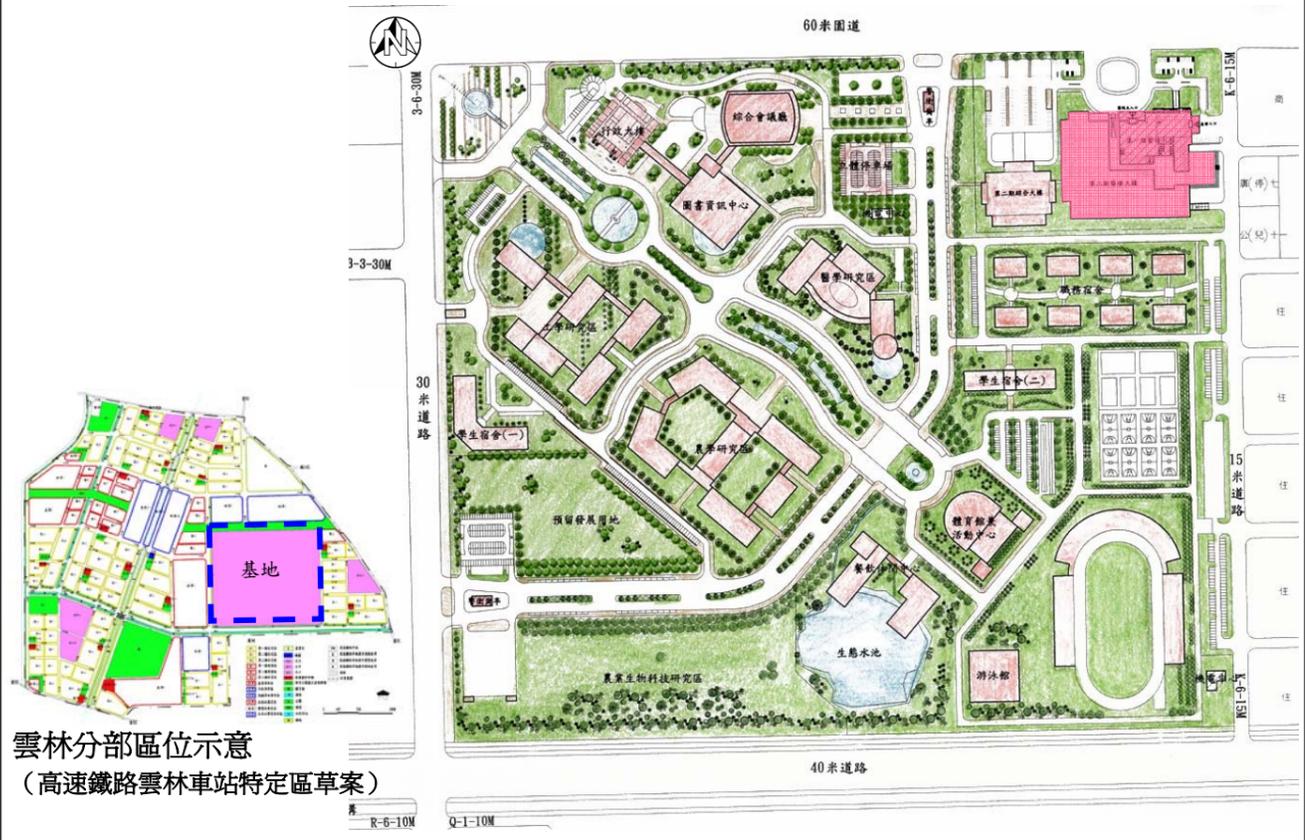
(1) 規劃目標

- 帶動雲林地區產業升級及農業轉型，以成為廿一世紀臺灣科技產業發展的新典範。
- 本著高科技學術研究之精神，結合產業發展及高鐵交通運輸功能，發展出高鐵雲林車站特定區優質的整體環境品質。
- 建構校園整體性發展機制，並考慮與產業園區之連結性與搭配性。
- 落實人本自然、低密度發展的生態校園，符合綠建築需求的高品質校園環境。
- 建立全面資訊化與開放式校園，提供附近居民與學校師生優質的學習環境與休閒運動的空間。
- 建立完備迅速的防災與救護等體系，並提供應有的公共設備與基礎服務。
- 提供醫療服務，並兼顧發展使醫院與醫學、農業生技研究單位相輔相成，致力發展生物科技技術。

(2) 校園整體規劃理念

- 滿足地區對醫療服務及醫學科技、農業生物科技、工業科技等研發之高等教育需求。
- 順應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的都市空間發展架構。
- 將各研究區群聚圍合的活動場所作為核心校園區。
- 建立人本空間的交通網路。
- 提供具人文氣息的學術院落空間。
- 結合臺大建物特徵與地方特質的建築風格。
- 實現校園空間持續性的成長。

圖 1.3-8 雲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



雲林分部區位示意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草案)

- 保留校園空間利用的彈性。

- (3)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計畫內容及各分區之建蔽及容積管制如下表。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行政及教學服務區	40	160
工學研究區	40	160
農學研究區	40	160
醫學研究區	40	160
預留發展用地	40	160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40	305
職務宿舍區	40	170
學生宿舍(一)	40	160
學生宿舍(二)	40	230
運動休閒設施區	40	120
餐飲休閒中心	40	160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區	40	120

4. 開發方式：

- (1) 建設經費籌措方式：有關臺灣大學雲林分部工程興建經費之籌措將完全以學校自籌為原則；計畫將以尋求地方政府協助、歷屆校友與相關業界捐助、由臺灣大學與相關部會或機構合作、或由國立臺灣大學與民間企業團體產學合作、或由獎勵民間參與等方式來籌措資金。

醫院建築工程經費之來源除了上述各種方式之外，亦可由臺大醫院醫院基金以及雲林縣政府之產業回饋基金來支應部分之工程建設經費。

- (2) 推動策略：雲林分部未來在校地開發可考量與雲林縣政府、在地大學合作。校舍興建階段可考量以 BOT 或其他方式納入民間投資參與開發；惟其適合民間參與開發之對象必須具有一定之收益水準，方能吸引民間投入大量資金來參與。初步計畫針對校園內之宿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規定，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並設法突破與排除民間參與之障礙，設計適當誘因與利基，以期提高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參考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2003，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草案）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1.3.9. 宜蘭校區發展現況

本校與海洋科學研究相關的系所，包括海洋研究所、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漁業科學研究所及動物學系等，向來是我國海洋科學研究的重要單位，每年執行多項與海洋相關的教學和研究計畫，促進我國海洋資源的開發和利用。然而近年來上述單位的發展受到本校校地並不臨海及無臨海實驗站之限制，因此，自民國 81 年起，本校即開始積極規劃設立臨海實驗站。設立基地幸得宜蘭縣政府支持提供用地，經評估選定於宜蘭縣頭城鎮得子口溪出海口北側，總面積約 3.0 公頃（參見圖 1.3-10）。因基地屬於保安林，其解編撥地之手續繁冗費時，經過多年努力，宜蘭縣政府已於民國 91 年完成撥地程序。本校自 93 年起持續進行宜蘭臨海實驗站的校園整體規劃方案。

1.宜蘭分校發展目標：

本分校計畫將臨海實驗站建設為一座開放型、供全國利用的海洋科技中心(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MASTEC)，初期由四個發展海洋科技之研究中心所組成，包含海洋環境科技研究中心、鯨豚保育研究中心、海洋生物及漁業科技研究中心、海洋工程科技綜合研究中心，未來逐步擴增教學、研究、展示及產業發展等設施，主要發展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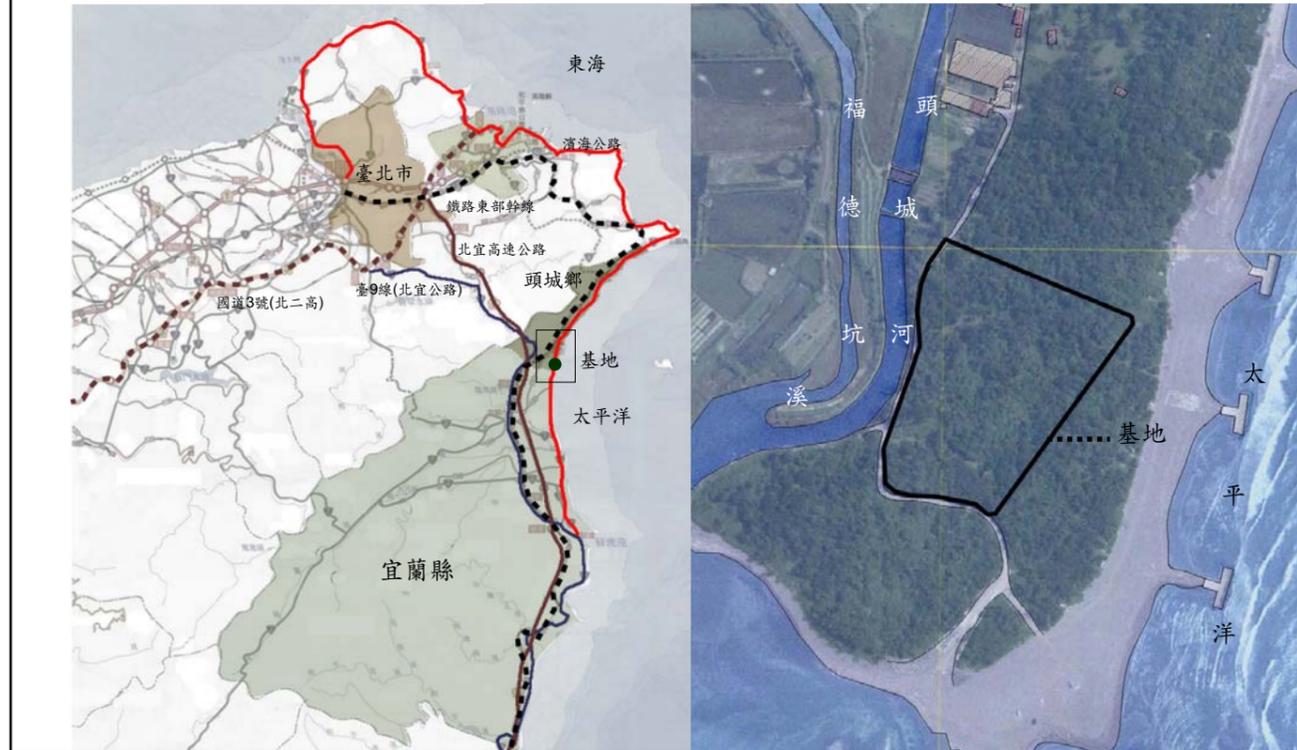
- (1)建立產、官、學、研各界能相輔相成的海洋環境與科技發展研究園地，符合本校領先國內科技研究所應肩負的責任。
- (2)推動鯨豚保育與研究、海洋生物科技的發展、海洋環保科技的研究。
- (3)提升我國的科技水平、生活品質、產業實力，及我國在關懷生態保育的國際形象。

2.未來發展構想：

(1)規劃目標：

- 符合宜蘭縣總體規劃以「健康大地」為目標，規劃設計須尊重生態環境，與自然的大地結合，尋找人文與環境中應有的地方特色。
- 本案位於<烏石漁港暨周邊地區整體開發規劃案>之端點，規劃應配合此區域之整體計畫提供教育及展示之功能，並可利用基地之自然條件做自導性之環境教育解說。

圖 1.3-9 宜蘭校區區位圖



- 建立與當地社區共生共享的研究與學習環境。
- 建立全區無障礙之空間環境。
- 符合永續發展之綠建築概念。
- 盡量降低建蔽率及開發範圍，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及保有基地現有之保安林。
- 反應當地地理氣候之建築形式，如出簷、杆欄式架構、防颱設施、戶外與半戶外之中介空間、雨廊、交疊錯落、通風活動百頁等。

(2)校園整體規劃理念：

- 為因應本區域之東北季風影響，建議靠海岸側之建築以平行海岸線為原則，並可將較大量體或封閉性較高之建築設於東北側，建築物並設置防風設施。
- 行政空間以設置於中心為原則，以提高各研究中心使用公共空間之可及性；另因宜蘭降雨量高，各中心以抗風雨廊道或空橋連接公共空間。
- 本案之使用性質以研究實驗為主，教育展示為輔，遊客之動線規劃須以不影響研究實驗工作為原則。
- 停車場原則上集中設置，惟鯨豚保育研究中心因設有獨立對外開放之鯨豚醫院及教育展示設施，故另獨立設置一停車區。

- 因基地周邊之開發密度不高、研究中心之使用性質開放性低等因素，本案雖有參觀及教育功能，預期基地內之人車量將不會太多，故建議人車動線盡量集中，以方便管理並減少開發面積。
- 各研究中心須有獨立之出入口及卸貨動線。
- 各研究中心預留擴建之腹地，全區規劃時也盡量預留完整之腹地以提供整體計畫擴建彈性。
- 鯨豚保育研究中心及海洋生物及漁業科技研究中心之室外實驗槽及解剖場須設於下風處，以避免氣味影響其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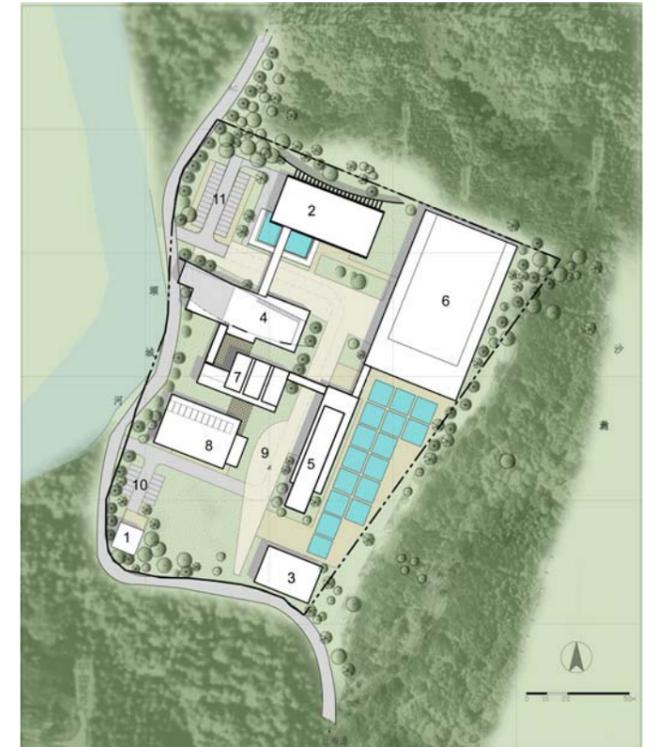
(3)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校基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建蔽率 60%，容積率 160%。土地使用依據活動之性質，可以區分為展示及教育空間、行政管理空間、研究及實驗空間。

(4)開發方式：

有關宜蘭分校開發方式，將優先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再陸續推動興建各校舍，經費來源由學校自籌，同時鼓勵民間以 BOT 方式投資參與開發。

圖 1.3-10 宜蘭校區整體規劃配置草案



配置說明：

- | | | |
|---------------|----------------|----------|
| 01.解剖區 | 02.鯨豚醫院 | 03.海水抽水站 |
| 04.鯨豚博物館 | 05.海生/漁業科技研究中心 | 07.行政中心 |
| 06.海洋工程科技研究中心 | 08.海洋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 09.廣場 |
| 10.停車場A | 11.停車場B | |

參考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2005，國立臺灣大學宜蘭臨海實驗站全區規劃案期末報告書（第三次修正稿）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計畫圖

1.4. 各學院空間量分析

1.4.1. 各學院空間量使用現況分析

為能夠於數字上評量臺大各學院的空間使用品質，並訂立一個最基本的空間量指標以做為學院別教學空間規劃之參考，必須引入一個可以操作且有公信力的『學院別空間總量規劃標準』。

民國 89 年教育部研擬『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其中列舉大學各學院之使用空間標準（參見表 1.4-1）。我們依此最新之部訂空間標準，轉換成本校各學院空間標準之依據（參見表 1.4-2）。

此外，針對大學校園內各種空間設施之標準，我們列舉『大學校地合理面積計算手冊』（教育部高教司，81 年）中『大學校園空間設計計算標準表』，以供未來空間分配與規劃新建物時做為參考（參見表 1.4-4）。

表 1.4-1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之校舍建築標準

類別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 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9

*資料來源：『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民國 89 年

表 1.4-2 本校各學院別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2008年版採用數據）

類別	樓地板面積標準(m ² /每生)	
	大學部	研究所
文學院	10	13
理學院	13	17
工學院	17	21
電資學院	17	21
生農學院	17	21
管理學院	10	13
法律學院	10	13
醫學院	23	29
公衛學院	13	17
社會科學學院	10	13
生命科學院	13	17

*資料來源：本報告書整理

表 1.4-3 本校各學院單位空間使用現況與標準比較

學院別	學生人數		標準總樓地板面積(m ²)	現行使用總樓地板面積(m ²)	現有與標準面積差值(m ²)	現有使用與標準面積差值比例
	大學部	研究所				
文	2,155	876	32,938	35,731	2,793	8.5%
理	1,618	1,498	46,500	65,827	19,327	41.6%
工	1,898	2,900	93,166	87,927	-5,239	-5.6%
電資	1,384	2,673	79,661	49,328	-30,333	-38.1%
生農	2,390	1,546	73,096	81,569	8,473	11.6%
管理	2,241	1,596	43,158	31,532	-11,626	-26.9%
法律	769	527	14,541	15,530	990	6.8%
醫	1,876	1,418	84,270	65,942	-18,328	-21.7%
公衛	182	550	11,716	15,090	3,374	28.8%
社會科學	1,769	1,171	32,913	26,181	-6,732	-20.5%
生命科學	579	788	20,923	40,818	19,895	95.1%

*資料來源：

1.現有人數資料：

教務處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料。

2.樓地板面積使用現況資料：

保管組民國 96 年 12 月資料。

表 1.4-4 大學校園空間設計計算標準表

(1) 教學研究設施空間標準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低標準	高標準	空間單位
1. 一般教室				
共同教室	80-120 人/班	1.00	1.30	m ² /位
講義教室	40-60 人/班	1.30	1.60	m ² /位
討論教室	15-20 人/班	2.00	2.50	m ² /位
2. 實習教室				
語言教室	80-120 人/班	2.50	3.00	m ² /位
電腦教室	80-120 人/班	3.50	4.50	m ² /位
教學實驗室	(參見美國標準)			
研究實驗室	無固定標準			
3. 研究室				
教授研究室	1 人/間	15.00	20.00	m ² /人
研究生研究室		3.50	4.00	m ² /人
4. 圖書館				
藏書空間	以間架式閱覽為主		0.01	m ² /冊
閱覽空間			2.50	m ² /座
行政空間			10.00	m ² /人
服務空間		總面之 0.25 至 0.35		

(2) 一般公共設施空間標準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低標準	高標準	空間單位
1. 行政辦公室				
主管級	一人/間，附秘書、會議等空間	36.00	54.00	m ² /人
主任級	一人/間，附秘書、會議等空間	18.00	36.00	m ² /人
科長級		9.00	15.00	m ² /人
科員級		5.00	9.00	m ² /人

2. 集會空間				
大禮堂	1000 人/間	0.70	0.80	m ² /人
大型演講室	500-600 人/間	0.70	0.80	m ² /人
中型演講廳	150-300 人/間	0.70	0.80	m ² /人
小型演講室	100 人/間	0.70	0.80	m ² /人
討論室	20-50 人/間	0.70	0.80	m ² /人
社團辦公空間		4.00	6.00	m ² /人

3. 運動設施	說明	一般標準	空間單位
標準綜合田徑場		20,900	m ²
足球場兼田徑練習場		13,936	m ²
棒球場		3,500	m ²
壘球場		490	m ²
籃球場		612	m ²
排球場		392	m ²
網球場		685	m ²
高爾夫球練習場		5,000	m ²
橄欖球場		12,000	m ²
游泳池	50M 標準池	1,050	m ²
	25M 練習池	325	m ²
	附屬設施	以總面積之 50% 計	
桌球場		98.00	m ²
重量訓練室		115.00	m ²
體操館	跆拳道	196.00	m ²
	國術	196.00	m ²
	柔道	217.00	m ²
	擊劍	196.00	m ²
	拳擊	51.84	m ²
	摔角	144.00	m ²
	角力	144.00	m ²
	舉重	64.00	m ²

(3) 校園生活設施空間標準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低標準	高標準	空間單位
1. 餐廳、食堂部				
自助餐廳	150m ² 以下	1.20	1.40	m ² /人
	300m ² 以上	1.50	1.70	m ² /人
西餐廳	150m ² 以下	1.50	1.80	m ² /人
	300m ² 以上	1.70	3.30	m ² /人
中餐廳	150m ² 以下	1.00	1.10	m ² /人
	300m ² 以上	1.20	2.70	m ² /人
附屬設施	廚房為總面積之 1/3 至 1/2			
2. 宿舍				
大學生	3-4 人/間	6.00	8.00	m ² /人
研究生	2-3 人/班	8.00	12.00	m ² /人
單身教職員	單間，含衛浴	80.00	150.00	m ² /戶
教職員	三房	80.00	150.00	m ² /戶
學人宿舍	三房	80.00	150.00	m ² /戶
職務官舍	三房	150.00	300.00	m ²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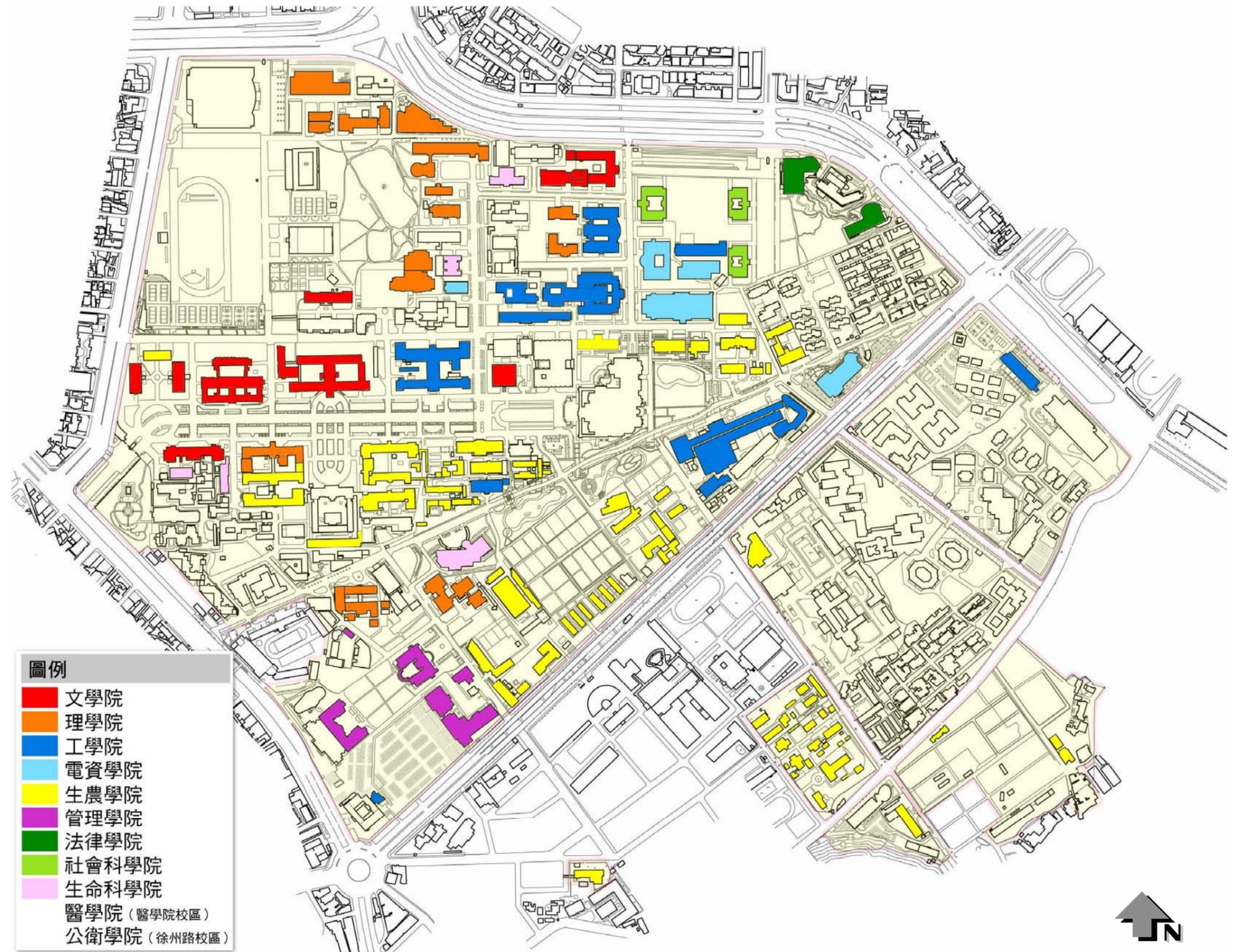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大學校地合理面積計算手冊』，教育部高教司，81 年

教育部之空間標準，為空間量評估之參考，但臺大為研究型大學，有大型實驗室之需求，依教育部標準計算之空間量不一定足以符合需求。建議教室、一般研究空間、一般實驗室之空間量可依教育部空間標準計算，特殊實驗空間可再行評估。

1.4.2. 各學院成長管理建議

- 一、學院集中：本校各學院在發展過程中，受限既有空間不足，向外再尋求其他可運用空間，常致使學院之各系所所在空間過於分散。未來應盡量朝向學院集中之原則發展。
- 二、擬發展單位提出空間需求，若有興建、改建建物之必要，建議參考本校校園規劃原則、本報告書，並多與總務處、校園規劃小組等單位溝通討論，瞭解本校發展政策、規劃背景、規劃重點等注意事項，以加速推動效率。
- 三、校內現有部分建築空間衰敗，且許多系所使用空間為借用，未來需歸還或拆除。故提新建空間需求時，需歸還或拆除部分得不計入現有空間。
- 四、大型實驗室及研究型空間，應盡量往學校周邊或至新校區發展。
- 五、各學院除自己所需使用之研究及教學空間，應視其區位分擔學校餐飲、休憩、服務設施、停車、活動空間等全校性服務空間，共同部分由校方負擔興建費用。
- 六、各學院應擬定該學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依師生人數計算，預估及掌握未來發展所需空間量，再進行空間規劃。

圖 1.4-1 校總區各學院分佈位置圖



1.5. 校園規劃歷程

1.5.1. 校園規劃大事紀要

一、小組成立：民國 71 年 / 1982 年

虞兆中校長：「校園規劃工作是勢在必行，非做不可的。如果沒有一個具體的規劃方案，將來台大有形部分的發展，要以何為根據呢？」—代聯會訊，民國71年2月22日。

二、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民國 71 年 / 1982 年版）

1.由夏鑄九教授及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室之成員完成

2.報告書主要內容：

- (1) 探討校園規劃的性質與過程
- (2) 探討台大校園環境的特色與問題
- (3) 提出台大校園環境的主要規劃構想
- (4) 擬定台大校園環境的經營管理準則
- (6) 提出短程營建計畫之具體建議
- (7) 擬定圖書館、大門口、學生活動中心及醉月湖等區之環境設計準則

三、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民國 80 年 / 1991 年版）

1.由黃世孟教授及校園規劃小組幹事完成

2.報告書主要內容：

- (1) 檢討 1982 年版的規劃方案。
- (2) 配合民國 77 年 9 月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徵收的結果，整體規劃校地用途，規劃重點包括校園周邊土地以及建築量體強度的界定。
- (3) 舟山路收回校地、改善椰林大道林相及地坪、規劃汽車停放管制系統、管理學院及法學院遷回校本部的整體規劃。

四、國立台灣大學規劃報告書（民國 84 年 / 1995 年版）

1.由黃世孟教授及校園規劃小組幹事完成

2.報告書主要內容：

- (1) 檢討 1991 年版的規劃方案。
- (2) 探討校園土地及設施的可能發展限制。
- (3) 研擬全校性的大型建築、植栽綠地及開放空間、校園基盤設施、以及交通系統與停車空間計畫
- (4) 建議定期召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五、《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民國 85 年 / 1996 年通過

1.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2.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0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六、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民國 90 年 / 2001 年版）

1.由黃世孟教授及校園規劃小組幹事完成

2.報告書主要內容：

- (1) 檢討 1995 年版的規劃方案。
- (2) 提出創造優質人本學園、加強績效經理教學設施、促進參與式校園規劃等訴求。
- (3) 研擬校地使用調整機制，建議加速整建全校性的大型建築、植栽綠地及開放空間、校園基盤設施、交通系統及停車空間等。
- (4) 提出校舍合理興建模式。
- (5) 建立可閱讀的台大校園。

七、《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民國 95 年 / 2006 年通過

1.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於 97.05.14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於 97.09.24 97 學年度第 0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3.整理歷年來小組成員討論共識，將之彙整為校園規劃原則，內容含蓋：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校地使用規劃原則、校舍建築

與設施規劃原則、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校園景觀規劃原則、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附則等大項。

1.5.2. 校園規劃小組組織演變與定位

校園規劃小組自民國71年成立，成立初期多由召集人自聘研究助理組成規劃團隊，推動相關事宜。

自民國85年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通過後，校園規劃小組始成為校內組織，編制上屬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運作方式為召集人帶領工作小組幹事推動相關事務，重要案件則需送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作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決策之參考。

依據民國91年10月30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20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2條，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1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請與空間規劃相關專長之本校教師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本小組委員會約兩週召開1次，歷次召開委員會時，諮詢委員、各學生社團代表以及個案相關之系所學院、總務處各相關單位亦應邀列席，以能廣納意見。此外，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除均有錄音備查外，包括發言及決議之會議紀錄，經確認後，亦均置於本小組之網站（<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本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應能符合專業、多面向、整體、開放之原則。

空間規劃作業可分為「計畫研提」及「計畫審議」兩個部份。本校校園規劃之計畫研提係由各系所、學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如：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申辦單位委請建築師或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本小組則是扮演計畫審議之工作，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審議申辦單位所研提之計畫，就人本交通、生態環境、通風、採光、節能、綠地老樹保護、開放空間、歷史保存、景觀美化、公共藝術、校園安全、建蔽率、容積率、（實驗室）廢棄物及毒物處理、水電、雨污水、光纖等基礎管線設施、興建及維運成本分析、營運（事業）計畫、經營管理、推動時程...等各面向進行審查，要求申辦單位（建築師）應提供具體而客觀之數據及說明，俾能理性分析，作成全面性的客觀專業意見，以供

校發會決議參考。由於本校已有相當健全之校園規劃審議制度，故近年來本校之空間規劃設計案送至上述部會及市府審議時，多能順利通過，節省甚多案件往返之時間，有效提昇效率，為國內各校校園規劃之楷模。

1.5.3. 歷屆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

1. 夏鑄九老師時期（民國 69–72 年）

1980 年初，台大校園規劃面對的是個正開始急劇改變的校園，為了避免不斷產生的新建工程犧牲校園環境，「校園規劃工作是勢在必行，非作不可的。如果沒有一個具體的規劃方案，將來台大有形部分的發展要以何為依據呢？」虞兆中校長如此說道（代聯會訊，1982/2/22），在他任期內由吳順括總務長任校園規劃委員會召集人，並在其下成立執行工作小組，由土木系夏鑄九老師負責執行，並由委員會監督，該小組完成了第一本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由擬定校園環境經理架構作為校園發展的構想準則。

此階段所研擬的校園規劃報告書雖然在實務方面落實有限，但在規劃理念上則有許多創舉，對於日後的校園規劃發展有深遠影響，例如「參與式的規劃設計過程」，開放師生與社區居民對校園規劃表示意見，並主張校園規劃本身就是大學師生積極參與、創造的成果。此外，傳統總務處營繕組的工作也由公開競圖的方式所取代，故始有規劃及建築計劃書的製作。校園規劃報告書更針對台大的土地利用及交通規劃議題著手校園之中長期規劃，奠定今日台大校園規劃工作的基礎。

2. 黃世孟老師時期（民國 73–83 年）

黃世孟老師於十年任內帶領助理及各領域教授，完成了 1991 年及 1995 年二本校園規劃報告書。1991 年版的校園規劃報告書與過去最大的不同，在於以個別計劃取代環境經理準則，並且提出舟山路收回校地、改善椰林大道林相及地坪、規劃汽車停放管制系統、管理學院及法學院遷回校本部等之整體規劃；此外，報告書中也確立了校園交通動線未來以人行與自行車通行為主之規劃方向，以及擬定校區高層建築之發展限制等。

黃世孟老師於卸任前完成 1995 年版校園規劃報告書，明定未來校園為一以人為主與自然共存的開放式校園。其中對於校內停車

問題與停車空間的設置深入檢討，定下日後校內不行車，以及校區周邊配合新建校舍設置大型地下停車場之規劃方向；而對於校內環境的綠美化則將朝向生態校園的觀念。另外也提及當時「第二校區」的爭取與計劃、提示了各學院今後院址及按址空間整體規劃構想，作為各院未來發展之指標等。這些都是日後十多年校務發展的重要依據。

3. 許添本老師時期 (民國 84-87 年)

許添本老師時期正是台大校內與校外交通紊亂急待解決的時期，藉由本身之專業，他提出都市中大學校園交通問題與對策分析，期望藉由台大公館文教區之發展概念，推動社區化交通系統構想，改善台大校園周邊交通紊亂之情形。並提出校內行人徒步區的概念，建議校總區周邊配合新建的高層校舍設置大型地下停車場，以減少校內行車空間，落實人本交通理念。

許老師特別推動的方案包括椰林大道改善案、校門口廣場設計案，並委託技服廠商進行規劃設計。新總圖前廣場便是依據椰林大道改善案之規劃構想，配合新總圖的落成一併施作，成為椰林大道上最先完成的廣場空間。

4. 林峰田老師時期 (民國 87-88 年)

林峰田老師接任校園規劃小組約一年時間，曾進行四個比較大型的規劃案：校門口重新規劃、醉月湖規劃改善案、台大停車場規劃、舟山路收回後規劃案。除了延續許老師任內許多未完成的工作外，林老師也針對校內新建築的審查項目擬定正式規範，以作為日後校園規劃小組審核準則；並且普查校內各學院空間分配概況，加強校園規劃小組內部資料的建構與收集。

5. 蔡厚男老師時期 (民國 88-91 年)

蔡厚男老師認為，台灣的大學校園環境規劃課題，隨著時代潮流的演進，已由過去單純的新建校舍與校園綠美化問題，轉化至協調整合及權力分配等問題，以台大校園來說，要解決的問題已不再僅止於建築物，更應該關切開放空間的品質與縫合，以及校園未來發展所必須之基礎建設。

此階段內進行的重大規劃工作，包括舟山路環境改善規劃、瑠公圳復育計畫、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遷回校總區新址整體發展規劃案、水源校區規劃案等。在校地發展上，完成的項目包括舟山路廢道、水源校區完成都市計劃用地變更。由於蔡老師相當重視

校園環境品質，此階段的新建案之外部環境、環境衝擊、植栽等景觀設計漸漸成為校內審查流程的重點項目；在實際環境改善作業中，重要項目含括：改善醉月湖區植栽景觀、舟山路持續推動分期分區的各項改善工程、推動瑠公圳一期復育工程（即為現在位於農場的瑠公池）、椰林大道景觀改造、協助推動校內地下停車場設置、多處綠地植栽改善等等。

2000 年時，黃世孟老師再度帶領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及委員，進行校園規劃報告書的修編。

6. 廖咸興老師時期 (民國 91 年)

廖老師具有財經企管及土木工程兩項學術專才，任內除了協助總務處評估學生宿舍、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等新建案的籌建及營運財務計劃外，亦著手推動新建工程作業流程，讓新建案送審流程逐漸成型。廖老師卸任召集人職務後，仍然協助本校進行羅斯福路南海段校地都市更新案及學生宿舍 BOT 案之評估工作，為日後本校促參、貸款新建、都市更新案等個案之執行方式建立範本。

自本階段起，校園規劃和交通規劃工作正式分離，交通規劃委由事務組交通股之專門人員執行，讓交通規劃得以回歸專業，與校園規劃併肩同行。

7. 郭斯傑老師時期 (民國 92-94 年)

郭老師曾擔任營繕組主任三年，期間將營建工程的推動經驗與校園規劃結合，並積極落實校園規劃精神，尤其重視新建建物與校園整體景觀間的一致性。

本階段經手多筆新建案，包括：化學系新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學生宿舍 BOT 案、獸醫系「動物疾病及畜產品衛生檢測技術開發中心」、工學院綜合新館工程設計規劃、公衛學院新建工程設計施工、明達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設計施工、法律學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人文藝術大樓先期規劃等；在環境改善專案上，則是落實過去多年的規劃成果，完成校門口大學廣場設計、鹿鳴堂更新及鹿鳴廣場二期工程、校園指標系統、道路命名等。同時水源校區、雲林校區、竹北校區、頭城校區之規劃案也逐步發展中。

8. 林峰田老師時期 (民國 94 年迄今)

林老師接任此階段台大校園面臨新一波的開發潮，人數及建築的不斷增加使台大校

園面臨極大壓力，為維持優良的校園環境品質，林老師推動通過了「校園規劃原則」，確立了「分區管制」概念及「拆建均衡」原則。另外，本階段還推動「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並通過「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使校園規劃之審議程序更臻完善。

而此階段進行的「人文大樓」及「社會科學院」之新建規劃設計，更企圖以「參與式設計」方式進行，增加學校行政單位、學生、建築師之間溝通機會，期使未來建築物能符合使用者的實際需求。

本階段進行的重大規劃工作，包括長興街與水源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後續修正、環境研究大樓案、竹北分部整體規劃修正案、生物資源綜合大樓暨農業陳列館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水源校區西南區規畫構想、思亮館實驗研究大樓重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期、醫學院附設醫院癌症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籌設構想、人文大樓規劃構想、教學大樓規劃、生物資源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整體規劃、地球科學園區週邊整體規劃、新生大樓整建、文學院無障礙電梯增建案、本校基隆路長興街出入口改造規劃、校總區各教學系統及研究中心污廢水排放系統工程規劃設計、全校高壓配電站更新工程先期規劃構想、舟山路改善工程/羅斯福路入口至地質系館段整體規劃、出版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案、土木系研究大樓規劃案、全校性動物實驗中心可行性評估等。

另外，林老師亦依其專長，協助保管組建置本校 GIS 系統，將校舍相關圖形及屬性資料電子化，建立一完整之校舍管理系統及資料庫，同時提供各院系所師生人均使用空間量，作為校方檢討各系所空間方配之重要依據。

除了上述的各項業務的推動，林老師與小組同仁正加速進行校園規劃報告書之修訂，期盼於 2008 年能順利完成更新及出版。

1.5.4. 歷屆校園規劃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

1. 八十六學年度

召集人：許添本

委員：陳益明、黃世孟、陳亮全、王明德、林峰田、許榮輝、許源浴、林正芳、沈冬

工作人員：張淑菱、田梅如

2. 八十七學年度

召集人：林峰田

委員：趙永茂、陳益明、黃世孟、王明德、許添本、劉志文、許榮輝、沈冬、馬鴻文

工作人員：張淑菱、陳世偉、田梅如

3. 八十八學年度

召集人：蔡厚男

委員：趙永茂、陳益明、郭斯傑、劉志文、馬鴻文、董祐祥、許添本、黃世孟、林峰田、許榮輝、陳亮全、沈冬

工作人員：蔡淑婷、劉雅琪

4. 八十九學年度

召集人：蔡厚男

委員：趙永茂、周家蓓、陳益明、黃世孟、許添本、郭城孟、廖咸興、劉志文、馬鴻文、郭斯傑、林峰田、陳亮全、許榮輝、吳先琪、畢恆達、董祐祥

工作人員：蔡淑婷、劉雅琪、王珮琪

5. 九十學年度

召集人：蔡厚男

委員：陳振川、趙永茂、陳益明、許添本、林峰田、陳亮全、黃世孟、郭斯傑、許榮輝、劉志文、馬鴻文、吳先琪、郭城孟、廖咸興、劉可強、韓選棠、董祐祥

工作人員：蔡淑婷、劉雅琪

6. 九十一學年度

召集人：廖咸興／郭斯傑

委員：陳振川、趙永茂、陳益明、許添本、林峰田、陳亮全、郭斯傑、劉志文、馬鴻文、蔡厚男、韓選棠、王根樹、曾惠斌、朱偉誠

工作人員：蔡淑婷、劉雅琪

7. 九十二學年度

召集人：郭斯傑

委員：陳振川、陳益明、許添本、蔡厚男、廖咸興、林峰田、陳亮全、劉志文、王根

1.校園發展及規劃歷程

樹、馬鴻文、曾惠斌、陳正倉、陳芳妹、劉權富

、蔣本基、蘇明道、羅漢強、曾顯雄

工作人員：吳莉莉、陳佩綸、吳佳融

工作人員：蔡淑婷、劉雅琪、謝瑞雄

8.九十三學年度

召集人：郭斯傑

委員：陳振川、陳益明、許添本、黃耀輝、蔡厚男、劉聰桂、曾四恭、陳德玉、陳亮全、陳正倉、曾惠斌、劉權富

工作人員：蔡淑婷、謝瑞雄、何翠莉

9.九十四學年度

召集人：郭斯傑／林峰田

委員：洪宏基、陳振川、陳益明、許添本、黃耀輝、蔡厚男、劉聰桂、曾四恭、陳德玉、陳亮全、陳正倉、曾惠斌、劉權富、詹穎雯、李光偉

工作人員：謝瑞雄、何翠莉、黃智卿

10.九十五學年度

召集人：林峰田

委員：洪宏基、陳振川、許添本、郭斯傑、黃耀輝、蔡厚男、劉聰桂、吳先琪、張俊彥、陳亮全、何寄澎、江瑞祥、陳正倉、劉權富、李光偉、林巍聳、詹穎雯、曾惠斌

工作人員：何翠莉、鄭建科、吳莉莉、周郁森

11.九十六學年度

召集人：林峰田

委員：洪宏基、陳振川、許添本、郭斯傑、黃耀輝、蔡厚男、劉聰桂、吳先琪、陳亮全、江瑞祥、陳正倉、劉權富、李光偉、林巍聳、詹穎雯、曾惠斌、李賢輝

工作人員：何翠莉、吳莉莉、周郁森、陳佩綸

12.九十七學年度

召集人：林峰田

委員：洪宏基、江瑞祥、郭斯傑、許添本、蔡厚男、劉聰桂、劉權富、李光偉、李賢輝、林巍聳、詹穎雯、黃耀輝、陳亮全